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公报

GAZETTE OF THE MINISTRY OF WATER RESOURCE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办公厅主办

2024年第1期（总第67期）

主 编

唐 亮

副主编

姜成山 夏海霞 唐 瑾（常务）

编辑部主任

欧阳珊

编辑部副主任

唐忠辉 赵洪涛

编 辑

孔祥腾 袁万鹏

邵仲伟 张瑜洪

王 慧 李卢祎

熊 璠 董林玥

目 录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1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的公告	6
水利部关于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结果的公告	10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鱼类增殖站设计规范》等2项水利行 业标准的公告	11
水利部关于公布2023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的通知	12
水利部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13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韩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 通知	14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	17
水利部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的通知	20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23
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	28
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32
水利部关于印发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的通知	36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报废管理办法》的通知	39
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黄河干流及跨省重要支流取水许可管理 权限的通知	42
水利部关于明确汛期阶段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	4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30年）》的通知	45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定2023年第二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的通报	51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 见》的通知	54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2024年度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59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	61

编辑、出版 水利部公报编辑部
地址 北京市西城区白广路二条2号
邮编 100053
联系电话 (010) 63202650
(010) 63205274
印刷 北京华联印刷有限公司

设计制作 王振航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76 号

《节约用水条例》已经 2024 年 2 月 23 日国务院第 26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2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

总 理 李 强

2024 年 3 月 9 日

节约用水条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促进全社会节约用水，保障国家水安全，推进生态文明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节约用水（以下简称节水），是指通过加强用水管理、转变用水方式，采取技术上可行、经济上合理的措施，降低水资源消耗、减少水资源损失、防止水资源浪费，合理、有效利用水资源的活动。

第三条 节水工作应当坚持中国共产党的领导，贯彻总体国家安全观，统筹发展和安全，遵循统筹规划、综合施策、因地制宜、分类指导的原则，坚持总量控制、科学配置、高效利用，坚持约束和激励相结合，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协同、市场调节、公众参与的节水机制。

第四条 国家厉行节水，坚持和落实节水优先方针，深入实施国家节水行动，全面建设节水型社会。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应当依法履行节水义务。

第五条 国家建立水资源刚性约束制度，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

优化国土空间开发保护格局，促进人口和城市科学合理布局，构建与水资源承载能力相适应的现代产业体系。

第六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节水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年度计划，加强对节水工作的组织领导，完善并推动落实节水政策和保障措施，统筹研究和协调解决节水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第七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全国节水工作。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指导城市节水工作。国务院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农业农村、自然资源、市场监督管理、科技、教育、机关事务管理等主管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有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做好节水工作。

第八条 国家完善鼓励和支持节水产业发展、科技创新的政策措施，加强节水科技创新能力建设和产业化应用，强化科技创新对促进节水的支撑作用。

第九条 国家加强节水宣传教育和科学普及，提升全民节水意识和节水技能，促进形成自

觉节水的社会共识和良好风尚。

国务院有关部门、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应当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节水宣传教育和知识普及活动。

新闻媒体应当开展节水公益宣传，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进行舆论监督。

第二章 用水管理

第十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根据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全国水资源战略规划编制全国节水规划。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经济社会发展需要、水资源状况和上级节水规划，组织编制本行政区域的节水规划。

节水规划应当包括水资源状况评价、节水潜力分析、节水目标、主要任务和措施等内容。

第十一条 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组织制定全国主要农作物、重点工业产品和服务业等的用水定额（以下称国家用水定额）。组织制定国家用水定额，应当征求国务院有关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意见。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实际需要，可以制定严于国家用水定额的地方用水定额；国家用水定额未作规定的，可以补充制定地方用水定额。地方用水定额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提出，经同级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审核同意后，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公布，并报国务院水行政、标准化主管部门备案。

用水定额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产业结构变化和技术进步等情况适时修订。

第十二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根据用水定额、经济技术条件以及水量分配方案、地下水控制指标等确定的可供本行政区域使用的水量，制定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对年度用水实行总量控制。

第十三条 国家对用水达到一定规模的单位实行计划用水管理。

用水单位的用水计划应当根据用水定额、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制定。对直接取用地下水、地表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相应流域管理机构制定；对使用城市公共供水的用水单位，用水计划由城市节水主管部门会同城市供水主管部门制定。

用水单位计划用水管理的具体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制定。

第十四条 用水应当计量。对不同水源、不同用途的水应当分别计量。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建设。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限期建设农业灌溉用水计量设施。农业灌溉用水暂不具备计量条件的，可以采用电折水等间接方式进行计量。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不得干扰用水计量。

第十五条 用水实行计量收费。国家建立促进节水的水价体系，完善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水资源状况、用水定额、供水成本、用水户承受能力和节水要求等相适应的水价形成机制。

城镇居民生活用水和具备条件的农村居民生活用水实行阶梯水价，非居民用水实行超定额（超计划）累进加价。

农业水价应当依法统筹供水成本、水资源稀缺程度和农业用水户承受能力等因素合理制定，原则上不低于工程运行维护成本。对具备条件的农业灌溉用水，推进实行超定额累进加价。

再生水、海水淡化水的水价在地方人民政府统筹协调下由供需双方协商确定。

第十六条 水资源严重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严格控制高耗水产业项目建设，禁止

新建并限期淘汰不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高耗水产业项目。

第十七条 国家对节水潜力大、使用面广的用水产品实行水效标识管理，并逐步淘汰水效等级较低的用水产品。水效标识管理办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八条 国家鼓励对节水产品实施质量认证，通过认证的节水产品可以按照规定使用认证标志。认证基本规范、认证规则由国务院认证认可监督管理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

第十九条 新建、改建、扩建建设项目，建设单位应当根据工程建设内容制定节水措施方案，配套建设节水设施。节水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节水设施建设投资纳入建设项目总投资。

第二十条 国家逐步淘汰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具体名录由国务院发展改革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等有关部门制定并公布。

禁止生产、销售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从事生产经营活动的使用者应当限期停止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

第二十一条 国家建立健全节水标准体系。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组织制定并适时修订有关节水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

国家鼓励有关社会团体、企业依法制定严于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节水团体标准、企业标准。

第二十二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依法建立节水统计调查制度，定期公布节水统计信息。

第三章 节水措施

第二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根据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水资源状况，引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合理调整种植养殖结构和农业用水结构，积极发展节水型农业，因地制宜发

展旱作农业。

国家对水资源短缺地区发展节水型农业给予重点扶持。

第二十四条 国家支持耐旱农作物新品种以及土壤保墒、水肥一体化、养殖废水资源化利用等种植业、养殖业节水技术的研究和推广。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组织开展节水农业试验示范和技术培训，指导农业生产经营主体使用节水技术。

第二十五条 国家发展节水灌溉，推广喷灌、微灌、管道输水灌溉、渠道防渗输水灌溉、集雨补灌等节水灌溉技术，提高灌溉用水效率。水资源短缺地区、地下水超采地区应当优先发展节水灌溉。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支持和推动节水灌溉工程设施建设。新建灌溉工程设施应当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已经建成的灌溉工程设施不符合节水灌溉工程技术标准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第二十六条 国家加快推进农村生活节水。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农村生活供水设施以及配套管网建设和改造，推广使用生活节水器具。

第二十七条 工业企业应当加强内部用水管理，建立节水管理制度，采用分质供水、高效冷却和洗涤、循环用水、废水处理回用等先进、适用节水技术、工艺和设备，降低单位产品（产值）耗水量，提高水资源重复利用率。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的，应当限期进行节水改造。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应当回收利用。高耗水工业企业应当逐步推广废水深度处理回用技术措施。

第二十八条 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集聚的各类开发区、园区等（以下统称工业集聚区）应当统筹建设供水、排水、废水处理及循环利用

设施，推动企业间串联用水、分质用水，实现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

国家鼓励已经建成的工业集聚区开展以节水为重点内容的绿色高质量转型升级和循环化改造，加快节水及水循环利用设施建设。

第二十九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城市建成区内生产、生活、生态用水的统筹，将节水要求落实到城市规划、建设、治理的各个环节，全面推进节水型城市建设。

第三十条 公共供水企业和自建用水管网设施的单位应当加强供水、用水管网设施运行和维护管理，建立供水、用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体系，采取措施控制水的漏损。超出供水管网设施漏损控制国家标准的漏水损失，不得计入公共供水企业定价成本。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公共供水管网设施运行的监督管理，支持和推动老旧供水管网设施改造。

第三十一条 国家把节水作为推广绿色建筑的重要内容，推动降低建筑运行水耗。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建筑应当使用节水器具。

第三十二条 公共机构应当发挥节水表率作用，建立健全节水管理制度，率先采用先进的节水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开展节水改造，积极建设节水型单位。

第三十三条 城镇园林绿化应当提高用水效率。

水资源短缺地区城镇园林绿化应当优先选用适合本地区的节水耐旱型植被，采用喷灌、微灌等节水灌溉方式。

水资源短缺地区应当严格控制人造河湖等景观用水。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根据水资源状况，将再生水、集蓄雨水、海水及海

水淡化水、矿坑（井）水、微咸水等非常规水纳入水资源统一配置。

水资源短缺地区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非常规水利用计划，提高非常规水利用比例，对具备使用非常规水条件但未合理使用的建设项目，不得批准其新增取水许可。

第三十五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统筹规划、建设污水资源化利用基础设施，促进污水资源化利用。

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建筑施工以及生态景观等用水，应当优先使用符合标准要求的再生水。

第三十六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提高雨水资源化利用水平。

开展城市新区建设、旧城区改造和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等，应当按照海绵城市建设要求，因地制宜规划、建设雨水滞渗、净化、利用和调蓄设施。

第三十七条 沿海地区应当积极开发利用海水资源。

沿海或者海岛淡水资源短缺地区新建、改建、扩建工业企业项目应当优先使用海水淡化水。具备条件的，可以将海水淡化水作为市政新增供水以及应急备用水源。

第四章 保障和监督

第三十八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健全与节水成效、农业水价水平、财力状况相匹配的农业用水精准补贴机制和节水奖励机制。

对符合条件的节水项目，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补助。

第三十九条 国家鼓励金融机构提供多种形式的节水金融服务，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节水项目的融资支持力度。

国家鼓励和引导社会资本按照市场化原则依法参与节水项目建设和运营，保护其合法权益。

第四十条 国家鼓励发展社会化、专业化、

规范化的节水服务产业，支持节水服务机构创新节水服务模式，开展节水咨询、设计、检测、计量、技术改造、运行管理、产品认证等服务，引导和推动节水服务机构与用水单位或者个人签订节水管理合同，提供节水服务并以节水效益分享等方式获得合理收益。

国家鼓励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农民专业合作社、农民用水合作组织以及其他专业化服务组织参与农业节水服务。

第四十一条 国家培育和规范水权市场，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水权交易，健全水权交易系统，引导开展集中交易，完善水权交易规则，并逐步将水权交易纳入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体系。

第四十二条 对节水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奖励。

第四十三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等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用水活动的监督检查，依法查处违法行为。

有关部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有权采取下列措施：

- (一) 进入现场开展检查，调查了解有关情况；
- (二)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就节水有关问题作出说明；
- (三) 要求被检查单位或者个人提供有关文件、资料，进行查阅或者复制；
- (四)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措施。

监督检查人员在履行监督检查职责时，应当主动出示执法证件。被检查单位和个人应当予以配合，不得拒绝、阻碍。

第四十四条 对浪费水资源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依法及时处理。

第四十五条 国家实行节水责任制和节水考核评价制度，将节水目标完成情况纳入对地方人

民政府及其负责人考核范围。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四十六条 侵占、损毁、擅自移动用水计量设施，或者干扰用水计量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采取补救措施，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十七条 建设项目的节水设施没有建成或者没有达到国家规定的要求，擅自投入使用的，以及生产、销售或者在生产经营中使用国家明令淘汰的落后的、耗水量高的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第四十八条 高耗水工业企业用水水平超过用水定额，未在规定的期限内进行节水改造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责令改正，可以处1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10万元以上50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采取限制用水措施或者吊销其取水许可证。

第四十九条 工业企业的生产设备冷却水、空调冷却水、锅炉冷凝水未回收利用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可以处5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五十条 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节水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第五十一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自2024年5月1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公布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 达标单位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1 号

根据《水利部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水安监〔2013〕189号）、《水利部关于印发农村水电站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评级实施办法（暂行）的通知》（水电〔2013〕379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办安监〔2013〕168号）、《水利部关于水利部安全生产标准化评审有关事项的通知》（水监督函〔2018〕206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等四类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有关工作的通知》（办监督函〔2022〕37号），经评审，辽宁省葭窝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等 57 个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一级单位、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等 2 个单位为安全生产标准化二级单位，现予公告。

水利部

2024 年 1 月 15 日

附件

水利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单位名单

一、水利工程项目法人（7 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辽宁省葭窝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1
2	密山市青年水库除险加固工程建设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2
3	广东粤海粤东供水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3
4	重庆市西部水资源开发有限公司（渝西水资源配置工程）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4
5	四川省向家坝灌区建设开发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5
6	贵州省水利投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贵州省黔南州凤山水库工程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6
7	新疆库尔干水利枢纽工程建设管理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FR20240007

二、水利水电施工企业（14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黄河水电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1
2	浙江汇力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2
3	洛阳水利工程局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3
4	河南金鹰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4
5	荆州市长江水利水电建设工程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5
6	湖北胜宇泽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6
7	湖北中业天成水利水电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7
8	湖南鸿泉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8
9	湖南楚禹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09
10	湖南源源生态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0
11	湖南万昌建设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1
12	云南康鑫建筑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2
13	甘肃大禹节水集团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3
14	新疆泰达水利水电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SG20240014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15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南水北调中线水源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1
2	滨州黄河河务局滨开黄河河务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2
3	沂沭泗水利管理局骆马湖水利管理局（宿迁水利枢纽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3
4	日照市三联调水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4
5	山西和川引水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5
6	辽宁省清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6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7	辽宁省大伙房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7
8	大连市碧流河水库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8
9	盐城市通榆河枢纽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09
10	安徽省无为大堤长江河道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0
11	河南省石漫滩水库运行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1
12	深圳市公明供水调蓄工程管理处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2
13	深圳市茅洲河流域管理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3
14	四川省都江堰水利发展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4
15	西藏自治区旁多水利枢纽管理局	一级	水安标 I GL20240015

四、农村水电站（6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汪清满台城综合开发有限公司满台城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40001
2	温州顺溪水利工程投资有限公司顺溪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40002
3	安徽白莲崖水库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白莲崖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40003
4	连江县山仔水电发展有限公司山仔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40004
5	福建省建瓯市汇光发电有限公司玉山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40005
6	信阳市南湾水电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南湾水电站	一级	水安标 I SD20240006

五、水利水电勘测设计单位（5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辽宁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KS20240001
2	山东省水利勘测设计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KS20240002
3	湖南省水利水电勘测设计规划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KS20240003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4	广东省水利电力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KS20240004
5	中水淮河规划设计研究有限公司	二级	水安标 II KS20240001

六、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单位（3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武汉长科工程建设监理有限责任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JL20240001
2	黑龙江省水利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JL20240002
3	山东润鲁工程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一级	水安标 I JL20240003

七、水文监测单位（6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中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1
2	长江水利委员会水文局长江下游水文水资源勘测局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2
3	安徽省芜湖水文水资源局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3
4	济南市水文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4
5	青岛市水文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5
6	广东省水文局韶关水文分局	一级	水安标 I SW20240006

八、后勤保障单位（3个）

序号	单位名称	等级	编号
1	黄河水利委员会机关服务局（黄河服务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HQ20240001
2	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服务中心	一级	水安标 I HQ20240002
3	山东黄河河务局山东黄河物资储备中心	二级	水安标 II HQ20240001

水利部关于 2022—2023 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 考核结果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 年第 2 号

根据《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办法》(水建设〔2022〕382号)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开展2022—2023年度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的通知》(办建设〔2023〕164号),水利部组织开展了本年度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水利建设质量工作考核。考核结果已经审定,现公告如下:

A级:江苏省水利厅、浙江省水利厅、天津市水务局、上海市水务局、安徽省水利厅、北京市水务局、河南省水利厅、福建省水利厅、广东省水利厅、江西省水利厅、辽宁省水利厅、山东省水利厅、湖北省水利厅、重庆市水利局、湖南省水利厅。

B级:贵州省水利厅、宁夏回族自治区水利厅、西藏自治区水利厅、陕西省水利厅、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水利厅、广西壮族自治区水利厅、内蒙古自治区水利厅、山西省水利厅、四川省水利厅、海南省水务厅、云南省水利厅、甘肃省水利厅、黑龙江省水利厅、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河北省水利厅。

C级:青海省水利厅。

D级:吉林省水利厅。

水利部

2024年1月26日

水利部关于批准发布《水利水电工程鱼类增殖站设计规范》等2项水利行业标准的公告

水利部公告 2024年第3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利部批准《水利水电工程鱼类增殖站设计规范》(SL/T 822—2024)等2项为水利行业标准,现予以公布。

序号	标准名称	标准编号	替代标准号	发布日期	实施日期
1	水利水电工程鱼类增殖站设计规范	SL/T 822—2024		2024.1.31	2024.4.30
2	水土保持监理规范	SL/T 523—2024	SL 523—2011	2024.1.31	2024.4.30

水利部

2024年1月31日

水利部关于公布 2023 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 名单的通知

水电〔2024〕1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贯彻落实中央关于发展绿色小水电的决策部署，按照水利部开展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创建工作的要求，各地积极开展示范创建，做好期满延续工作。经电站申报、省（自治区、直辖市）级初验、水利部审核和公示，确定山西省晋城市武安等 130 座电站为 2023 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同意山西省晋城市栓驴泉等 89 座示范电站的期满延续申请；决定河北省石家庄市土贤庄等 27 座电站退出示范电站名录（名单详见附件），现予以公布。

希望获得称号和通过期满延续的单位再接再厉，继续加大工作力度，巩固提升创建成果，总结经验、凝练亮点，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各地各单位要以示范电站为标杆，广泛开展对标达标活动，为推动行业绿色发展、复苏河湖生态环境、增进民生福祉、助力碳达峰碳中和、促进乡村全面振兴提供有力支撑。

水利部

2024 年 1 月 2 日

附件 1：2023 年度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单（130 座）

附件 2：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期满延续名单（89 座）

附件 3：退出绿色小水电示范电站名录名单（27 座）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1/t20240103_1700280.html

水利部关于公布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二批）的通知

水调管〔2024〕2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有序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根据《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我部组织确定了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二批）（以下简称《名录》），现予公布，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各单位要高度重视水资源调度工作，结合《办法》及《名录》要求，按照“节水优先、保护生态、统一调度、分级负责”的原则，切实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扎实推进跨省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二、对《名录》内已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协调、实施、监督，完善水资源调度组织体系，建立健全协商、协调、预警、生态补水及信息共享等工作机制，规范调度行为，提高调度水平。

三、对《名录》内尚未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相关流域管理机构要做好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统筹进度安排，于2025年底前有序启动调度工作。

四、为强化流域统一调度，各单位应结合本流域实际情况，积极开展干支流水资源统一调度，相关支流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的审批、备案管理权限参照干流执行。《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及重大调水工程名录（第一批）》（水调管〔2022〕175号）中汉江、西辽河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编制、审批及备案要求调整为由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组织编制，报水利部审批。

五、水利部对《名录》实行动态管理，结合调度需求、相关工作基础等因素，及时公布其他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对条件成熟的，流域管理机构可先行组织试点开展相关工作，及早启动水资源统一调度。

六、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按照《办法》要求，对照已公布的省级名录，有序推进本行政区域内江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及时公布其他需要开展水资源调度的江河流域名录，并报水利部及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备案。流域管理机构应加强对管辖区域内水资源调度工作的组织指导和监督检查。

联系人：张园园

联系电话：010-63203720

电子邮箱：dsgls@mwr.gov.cn

水利部

2024年1月4日

附件：开展水资源调度的跨省江河流域名录（第二批）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1/t20240111_1700968.html

水利部关于印发《加强韩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的通知

水调管〔2024〕3号

珠江水利委员会，福建、江西、广东省水利厅：

《加强韩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已经我部审定，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1月4日

加强韩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工作的实施意见

韩江流域位于粤东、闽西南及赣南，在广东、福建经济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为贯彻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落实“要抓好韩江流域综合治理，让韩江秀水长清”的重要指示精神，强化韩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规范调度行为，最大限度地发挥韩江水资源调度的综合效益，以水资源可持续利用支撑流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严格遵循调度原则

（一）水资源调度应当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水力发电、航运等需要。

（二）坚持水资源调度服从防洪抗旱调度，水力发电、航运等调度服从水资源调度，区域水资源调度服从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三）水资源调度应当遵循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符合生态流量保障目标的要求。

二、明确调度管理责任

（四）明确行政管理职责。珠江水利委员会在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水利部授权范围内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韩江流域的水资源调度工作。韩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组织、协调、实施、监督本行政区域内韩江流域水资源调度工作。

（五）明确调度责任人。珠江水利委员会、韩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管理的要求，明确调度管理机构和责任人。韩江流域重大调水工程、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重要取用水户应当明确调度实施责任人，报送珠江水利委员会和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重大调水工程包括引韩济饶供水工程、揭阳引韩供水工程；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包括棉花滩水库、高陂水利枢纽、长潭水库、潮州供水枢纽、合水水库、益塘水库等；重要取用水户是指年许可水量300万立方米以上的取用水户。

重大调水工程和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名录由珠江水利委员会根据流域水工程建设情况商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时调整。

三、规范调度实施

（六）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珠江水利委员会根据韩江流域水量分配方案和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商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组织编制韩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韩江流域重大调水工程可以根据需要编制水资源调度方案。

（七）报送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韩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照用水需求，在调度期开始四十五日前向珠江水利委员会报送本行政区域年度用水计划建议、重大调水工程年度取水计划建议、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的年度运行计划建议。

（八）下达年度调度计划。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制定下达韩江流域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年度调度计划应当依据印发的水量分配方案、水资源调度方案和生态流量保障实施方案，结合年度预测来水量、水库蓄水量、区域年度用水等情况编制。重大调水工程的年度取水计划、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的年度运行计划，纳入年度调度计划。韩江流域重大调水工程应当编制水资源年度调度计划，并报珠江水利委员会备案。

（九）实施统一调度。珠江水利委员会按照管理权限负责韩江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组织实施韩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韩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负责水资源调度方案和年度调度计划的组织实施。水工程管理机构应当根据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调度指令等要求，实施所管辖工程的调度，并将生态用水调度纳入日常运行调度规程，保证生态流量目标要求。珠江水利委员会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建立预警机制。主要控制断面流量出现

预警情况时，应当发布预警信息，适时下达动态调度指令，必要时可依法实施河道外用水管控等措施。

水工程下泄流量和主要控制断面下泄流量不满足生态流量目标要求的，珠江水利委员会或者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管理权限组织有关单位分析不满足生态流量目标要求的原因，立即开展问题核实，及时处置，按照有关规定向相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有关单位通报。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按照管理权限依规依纪依法追究责任。

水资源调度中涉及突发事件处置，且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或者国务院授权流域管理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调度计划调整。珠江水利委员会可以根据江河来水、水库蓄水变化、用水过程等情况，对年度调度计划进行动态调整。因年度实际来水与预测来水相差较大或者区域用水需求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确需对韩江流域年度调度计划进行重大调整的，由韩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提出调整意见，按照原程序进行调整，纳入调度实施。

（十一）动态调度。珠江水利委员会和韩江流域有关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根据实时雨情、水情、工情及用水需求等情况，按照管理权限下达动态调度指令。珠江水利委员会必要时可以向重大调水工程、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下达动态调度指令，开展韩江流域水工程统一调度。

水资源调度方案、年度调度计划和调度指令是实施水资源调度的依据，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重要取用水户以及水力发电、航运、水工程管理机构等必须严格执行。

（十二）强化调度协调。珠江水利委员会应当综合考虑流域经济社会发展对水资源调度的合

理需求及跨流域调水需求，统筹供水、生态、灌溉、发电、航运等用水，实施多目标统筹协调调度，实现综合效益最大化。

水资源调度方案应与韩江洪水调度方案、韩江抗旱应急水量调度方案相衔接。在确保水工程安全的前提下，可以通过洪水资源化、丰蓄枯用等措施，增加水资源有效供给。

（十三）加强信息监测和共享。珠江水利委员会牵头建立信息协作共享机制，实现主要控制断面和重要控制性水工程监测等调度信息共享。韩江流域重大调水工程、重要控制性水库（水电站）应当加强调度信息的监测与共享。珠江水利委员会和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所辖水文监测设施的流量、水量监测，监测精度、频次应当满足现行有关标准规定要求。

四、完善配套保障措施

（十四）厉行节约用水。落实节水优先，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加强取水管控，加快推进流域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实现水资源双控目标。

（十五）建立调度协商机制。珠江水利委员会建立健全韩江流域调度协商机制，根据需要协商解决重大调水、重要生态补水、重要利益协调等事项，协商结果视情况报水利部备案。

（十六）加强监管。珠江水利委员会负责对韩江流域水资源调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管。韩江流域省级人民政府水行政主管部门及省级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辖范围内水资源调度执行情况的日常监管。韩江流域水资源调度落实情况应当纳入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

（十七）建立通报机制。珠江水利委员会将年度水资源调度实施情况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如有主要控制断面流量、水量指标未达标等严重违规情形的，珠江水利委员会视情况通报有关地方人民政府或者主管部门。

（十八）严格责任追究。水资源调度相关责任单位或者责任人在调度管理工作中违反法律法规及本意见规定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予以问责，由有管理权限的部门单位实施。

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的意见

水保〔2024〕4号

部机关有关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土保持空间管控是落实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要求、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的重要举措,是依法严格人为水土流失监管、科学推进水土流失综合防治的有效手段。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加强新时代水土保持工作的意见》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长江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青藏高原生态保护法》,科学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贯彻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以全面提升水土保持功能为导向,以分类分区精准管控为抓手,依法划定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等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科学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综合治理和监督管理措施,为推动新阶段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促进人与自然和谐共生提供支撑。

(二)基本原则

科学划定、衔接协调。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自然地理条件和经济社会发展,科学制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标准和规则,有序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并做好与“三区三线”

划定成果的衔接。

依法管控、严格保护。落实水土保持法等法律法规要求,衔接国土空间规划和用途管制,聚焦突出水土流失问题,精准实施水土保持管控措施,坚决制止违法违规行为,不断强化水土流失源头防控。

系统治理、分类施策。从生态系统整体性和流域系统性出发,统筹考虑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定位和特征,实施差别化的预防保护和综合治理措施,整体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上下联动、部门协同。按照事权划分,采取自上而下和自下而上相结合的方式,上下联动、有序推进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加强部门间沟通协调,强化政策协同、工作协同,形成划定和管控工作合力。

二、依法划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

(三)做好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落地工作。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是指水土保持功能重要、水土流失潜在危险较大,必须加强预防保护的区域。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是指水土流失严重,亟需开展重点治理和提质增效,改善群众生产生活条件的区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对照《全国水土保持规划(2015—2030年)》明确的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名录,按照《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技术指南》,综合考虑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以小流域为单元,组织开展划定落地工作,并于2024年12月底前将四至范围、拐点坐标、矢量数据、技术报告等划定成果报送水利部。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流域管

理机构，对各省份划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衔接协调，形成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划定成果。

（四）划定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是指在生态空间范围内，水土流失强度大，植被和地表覆盖物一旦破坏，极易加剧水土流失，生态系统难以恢复，必须严格保护的水土保持功能重要和水土流失敏感脆弱区域。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划定技术指南》，充分衔接生态保护红线、国家级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范围，组织开展划定工作，并于2025年6月底前将四至范围、拐点坐标、矢量数据、技术报告等划定成果报送水利部。水利部组织有关单位和流域管理机构，对各省份划定成果进行汇总审核、衔接协调，形成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范围划定成果，并按程序发布。

（五）明确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是指在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以上且位于耕地保护红线外的土地。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会同相关部门，根据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依法规定的禁止开垦坡度，结合第三次全国国土调查和最新全国水土流失动态监测成果，按照《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技术指南》，开展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划定工作。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组织协调和技术指导，督促指导辖区内各县级行政区在2025年底前全面完成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的划定和公告工作。

（六）做好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上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充分利用遥感、大数据、云计算等现代信息技术，强化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数字化管理，规范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成果数据要求。充分利用全国水土保持信息管理系统及“全国水利一张图”，及时将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成果上图入库。

三、严格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类管控

（七）加强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管理。严格落实法律法规关于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减少人为扰动、保护地表植被的管理要求。生产建设项目选址、选线应当避让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和重点治理区；无法避让的，应充分开展不可避让论证，并提高水土流失防治标准和措施等级，优化施工工艺，减少地表扰动和植被损坏范围，有效控制可能造成的水土流失。

（八）严格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管控。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应当限制或者禁止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严格保护植物、沙壳、结皮、地衣等。长江流域、黄河流域、青藏高原等流域区域内的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禁止开展可能造成水土流失的生产建设活动，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应当经科学论证，并依法办理水土保持方案审批手续，严格控制扰动范围；报批水土保持方案时应重点论证占用的必要性，并提出节约集约水土资源和减缓控制水土流失的措施。

上述确因国家发展战略和国计民生需要建设的是指：党中央、国务院发布文件或批准规划中明确具体名称的项目和国务院批准的项目；中央军委及其有关部门批准的军事国防项目；纳入国家级规划（指国务院及其有关部门正式颁布）的交通、水利、电网、能源矿产勘查开采、油气管线、能源储备库、水电、核电项目；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或国务院投资主管部门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交通、能源、水利等基础设施项目；按照国家重大项目用地保障工作机制要求，国家发展改革委会同有关部门确认的需中央加大建设用地保障力度，确实难以避让的国家重大项目。

（九）落实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管理要求。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严禁新开垦种植农作物，

已经开垦的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耕地保护、生态建设相关政策进行生态保护修复和监督管理。在禁止开垦陡坡地范围内种植经济林的，应当科学选择树种，合理确定规模，采取水土保持措施，防止造成水土流失。

四、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综合防治

(十) 优化完善水土流失综合防治格局。以全国水土保持区划为依据，结合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推动构建北方防沙、东北华北森林、秦岭大别山山地、南方山地丘陵、青藏高原5个预防带，东北黑土区、黄河上中游、长江上游及西南岩溶地区3个综合治理片构成的“五带三片”水土流失重点防治格局。结合经济社会发展要求和水土流失状况等，分类采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不断提升国土空间水土保持功能。

(十一) 实施差别化预防保护和治理措施。在水土流失重点预防区实行以自然恢复为主、自然恢复和人工修复相结合的方式开展综合防治，强化江河源头区、重要水源地、水蚀风蚀交错区等区域水土流失预防保护，对不具备治理条件、因生态保护需要不宜开发利用的高寒高海拔冻融侵蚀、集中连片沙化土地风力侵蚀等区域，实施封育保护。在水土流失重点治理区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工程建设，优先安排实施小流域综合治理提质增效、坡耕地综合治理、淤地坝建设、侵蚀沟综合治理等重点工程。对水土流失严重、生态脆弱区域内存在的水土流失，依据县级以上国土空间规划和水土保持规划实施综合治理。

五、强化组织实施

(十二) 加强组织领导。水利部组织制定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指南，指导水土保持重点区

域划定和管控制度实施，加强重点流域、重点区域管控工作统筹协调。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把加强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推动水土保持高质量发展的重要举措，强化与相关部门的沟通协调，加强对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的督促指导，确保按要求完成本地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划定工作。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职责做好流域内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的监督、指导和协调。

(十三) 强化基础支撑。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充分发挥有关技术支撑单位作用，积极应用信息化手段，不断提高划定工作效率和水平。结合流域和地方各级水土保持规划制修订工作，将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落实到各级水土保持规划中，加快建立健全与水土保持空间管控要求相适应的政策、制度和标准体系。围绕水土保持重点区域分类防治、巩固提升生态功能等，加强水土保持科学研究和关键技术攻关。依托水土流失动态监测，定期开展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水土保持监测评价，重点关注人为造成对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的影响，及时掌握水土保持重点区域水土流失状况和防治成效。

(十四) 严格实施管理。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本意见要求，进一步加强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监督管理，严格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技术审查把关，强化水土保持方案审批管理，充分利用遥感手段加大监管力度，坚决杜绝各类违反水土保持重点区域管控要求、造成水土流失的违法违规行为。将水土保持空间管控工作作为水土保持目标责任考核的重要内容，对发生的重大人为水土流失危害事件，依法依规予以追责问责。

水利部

2024年1月5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 (试行)》的通知

水财务〔2024〕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中国水权交易所：

《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水利部

2024年1月10日

用水权交易管理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鼓励和规范用水权交易，保护用水权交易市场各参与方的合法权益，维护用水权交易市场秩序，根据《水利部、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关于推进用水权改革的指导意见》（水资管〔2022〕333号）等，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本规则适用于用水权交易及相关服务行为的监督管理。用水权交易平台、交易主体、交易监管部门及其他相关参与方应当遵守本规则。

第三条 用水权交易应当坚持以水而定、量水而行、强化水资源刚性约束，遵循公开、公平、公正、便捷、有利于水资源优化配置和节约集约高效利用的原则。

第四条 国务院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组织指导全国统一的用水权交易市场建设，对用水权交易重大事项及交易平台建设运营进行监督管理。

流域管理机构负责所管辖范围内用水权交易平台建设运营监管，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评估。

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用水权交易监督管理和评估。

第五条 用水权交易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

跨水资源一级区、跨省区的区域水权交易，流域管理机构审批的取水权交易，以及水资源超载地区的用水权交易，原则上在国家水权交易平台进行。灌溉用水等小额交易可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App便捷开展。鼓励其他用水权交易到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开展。

第二章 用水权交易

第六条 交易主体为用水权交易的转让方和受让方。

第七条 用水权交易类型包括区域水权交易、取水权交易、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等。

第八条 交易水量应充分考虑来水条件、水资源年际动态变化、节水水平等因素，不得超过分配和明晰给转让方的可用水量结余。

第九条 交易期限应与水资源管理要求相衔

接，一般不超出水量分配方案、取水许可证或权属凭证等明确的有效期。

第十条 交易价格由交易主体协商确定或通过竞价形成。具备相应能力机构的评估价可作为协商的基准价或挂牌价。

第十一条 交易主体可采取协议转让、单向竞价或者其他符合规定的方式进行交易。

协议转让是指交易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单向竞价是指交易主体提出卖出或买入申请，多个意向受让方或者转让方在约定时间内按照规定报价，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确认成交的交易方式。

第十二条 交易平台应设置交易挂牌、应牌、结算等业务处理时间，其设置和调整由交易平台公布后实施。

第十三条 交易主体应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开立实名交易账户，按照规定进行注册、交易和结算。原则上每个交易主体只能开设一个交易账户。

第十四条 用水权交易以“元/立方米”为计价单位。交易申报水量的最小变动计量为1立方米，交易申报价格的最小变动计量为0.001元人民币。

第十五条 用水权交易行为经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同意后，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提交申请，列明交易水量、期限、价格、水源类型等，提供用水权相关权属凭证、审批部门（机构）认可的允许开展交易的材料等。

第十六条 用水权交易平台对交易申请进行审核，重点审核材料的完备性，对交易材料不齐全或有问题的予以驳回并告知。

第十七条 交易主体通过协议转让、单向竞价等方式达成一致意见并签署交易协议，交易即

告成立。

第十八条 交易主体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进行资金结算并申领交易鉴证书，将交易结果报相关流域管理机构、水行政主管部门。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将交易结果同步推送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系统。

第十九条 交易完成后，交易双方应按规定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申请办理用水权变更或备案手续。其中，区域水权交易办理备案手续，交易期限超过1年的取水权交易办理取水许可变更手续，交易期限超过1年的灌溉用水户水权交易办理备案手续。

第二十条 用水权交易双方必须按照取水许可证或其他确认用水权文件载明的水量、用途依法依规取用水资源，遵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水资源调度管理办法》等水资源调度与管理有关规定。发生干旱灾害等紧急情况时，必须服从统一调度和指挥，严格执行调度指令。

第三章 风险管理

第二十一条 交易平台应建立风险管理制度，及时识别、预警用水权交易可能产生的重大影响，采取要求交易主体报告情况、发布警示公告、限制交易等措施，防范化解交易风险。对于价格异常、潜在重大风险、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等事项，应同时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报告。

第二十二条 交易平台应当建立风险准备金制度，用于为维护用水权交易市场正常运转提供财务担保和弥补不可预见风险带来的亏损。风险准备金应当单独核算，专户存储。

第二十三条 因不可抗力、技术故障等异常情况导致交易无法进行的，交易平台可以采取暂停交易措施。导致暂停交易的情形消除后，交易平台应当及时恢复交易；不具备恢复条件的，交易平台可终止交易。

交易平台采取暂停交易、恢复交易、终止交易等措施时，应当予以公告。

第四章 信息安全

第二十四条 交易平台应建立信息披露制度，及时发布用水权交易行情等公开信息，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不得发布或者串通其他单位、个人发布虚假信息或者误导性陈述。

第二十五条 国家水权交易平台应推进全国水权交易系统与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系统、公共资源交易平台等互联互通，做好安全防护，及时安全高效交换有关数据信息。

第二十六条 交易平台应当建立灾备系统，建立灾备管理机制和技术支撑体系，确保交易数据、信息安全。

第二十七条 交易平台应建立应急处置机制，强化安全管理、技术防护、新技术运用等，构建网络和信息安全防护体系，统筹网络和信息安全促进与发展，确保交易系统安全稳定运行，维护用水权交易数据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

第二十八条 交易平台对用水权交易相关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交易平台工作人员应忠于职守、依法办事，除依规进行信息披露之外，不得泄露所知悉的交易主体相关信息。交易服务相关参与方、交易系统软硬件服务提供者不得泄露交易服务中获取的商业秘密。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九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采取询问核实、查阅资料、现场检查等措施，重点对取用水监测计量条件、实际用水状况等，适时组织开展检查和评估。不具备监测计量条件的，造成或加剧水资源超载的，挤占居民生活用水、基本生态用水和农田灌溉合理用水的，

以及用水效率不符合用水定额管理要求的，不得开展用水权交易。

第三十条 交易平台不得违反交易场所经营有关规定，超权限、超范围组织交易。

第三十一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对交易监管情况应形成监管报告，按规定通过全国水权交易系统定期报送。交易平台定期向具有管辖权的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金融监管部门报告交易及平台运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对监管中发现的未经批准擅自转让用水权、弄虚作假、程序不规范、交易平台未按规定组织开展交易、交易后未按规定进行权属变更或备案等，按照管理权限依法依规进行处理。

第六章 争议处置

第三十三条 交易主体之间发生有关用水权交易纠纷的，自行协商解决，协商解决不成的，可采取向交易平台提出调解申请、依法向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等方式解决。

协商、仲裁或判决结果应及时报告具有管辖权的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

第三十四条 申请交易平台调解的，当事人应当提出书面调解申请。交易平台的调解意见，经当事人确认并在调解意见书上签章后生效。

第三十五条 发生有关用水权交易纠纷的，当事人均应当记录有关情况，以备查阅。交易纠纷影响正常交易的，交易平台应当及时采取止损措施。

第七章 附 则

第三十六条 交易平台根据本规则制定交易规则等实施细则。

第三十七条 本规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印发《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水建设〔2024〕1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1月24日

关于加强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防汛救灾工作的重要讲话指示批示精神，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提出以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统筹发展和安全，坚持问题导向、系统观念，增强风险意识、责任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进一步压实责任，落实措施，提升监管效能，确保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全面覆盖、突出重点。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的基础上，对重点工程实行重点监管，进一步强化监督管理。

——坚持问题导向、精准施策。聚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的薄弱环节，细化落实度汛方案

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加强信息系统建设，完善工作举措，科学精准做好安全度汛各项工作。

——坚持落实责任、务求实效。进一步压实主体责任和监管责任，强化追责问责措施，推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落实到位。

（三）工作目标

按照“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的目标要求，落实落细工作措施，及时有效防范和化解风险隐患，保障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强化出险后的应急处置措施，严防发生次生灾害。

二、严格落实安全度汛责任

（四）健全责任体系

进一步压实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责任，项目法人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首要责任，施工单位承担直接责任，设计、监理单位承担相应主体责任。实行代建、工程总承包等管理模式的，代建、工程总承包等单位依据有关规定和合

同承担相应责任，不替代项目法人的首要责任。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管理权限对在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承担监管责任。

（五）强化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管责任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对本单位、本地区在建水利工程逐项明确安全度汛监管责任主体，建立安全度汛重点工程（包括重大水利工程，保护重要城镇、工矿企业、交通干线的在建水库工程、堤防工程，在2级及以上堤防上建设的工程等）清单，实施重点监管。

（六）压实项目法人首要责任

项目法人负责建立本工程安全度汛风险查找、研判、预警、防范、处置、责任等风险管控“六项机制”，组织编制、论证、上报工程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保障工程建设进度达到安全度汛要求，建立健全应急值守制度，组织开展应急演练培训，督促落实抢险队伍和物资储备，检查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加强与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属地防汛指挥机构的沟通联系，服从统一指挥调度。

（七）落实各参建单位相应责任

施工单位应当保证工程建设质量和进度满足安全度汛要求，制定安全度汛措施，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设计单位应当明确工程安全度汛标准、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监理单位应当审核施工单位度汛措施，开展度汛措施落实情况检查。

（八）明确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

为督促项目法人、施工单位、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的工作责任落实到位，建立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项目法人主要负责人作为首要责任人，

施工单位项目经理作为直接责任人，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作为监管责任人，在《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见附件1）中明确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三个责任人”，并在施工现场显著位置公布。

三、强化预案管理

（九）编制度汛方案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批准的设计文件、施工组织设计或年度实施方案、《在建水利工程进度度汛方案编制指南》（见附件2）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并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见附件1）。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重点工程度汛方案，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后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度汛方案应当于每年汛前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汛期新开工项目应当于开工前完成度汛方案的报备或报批。

（十）编制超标洪水应急预案

项目法人应当依据《在建水利工程超标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见附件3）组织对溃坝、溃堰、建筑物冲毁等风险进行评估，编制超标洪水应急预案，与度汛方案一同报送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监管的重点工程超标洪水应急预案需通过专家咨询论证后，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并报属地防汛指挥机构备案。其他工程可不单独编制超标洪水应急预案，但应当在度汛方案中设立超标洪水应急预案专章。超标洪水应急预案应当于每年汛前完成报备或报批工作，汛期新开工项目应当于开工前完成超标洪水应急预案的报备或报批。

（十一）强化应急培训演练项

目法人应当在汛前组织各参建单位开展抢险

救援等应急知识培训、实战应急演练，提升应急处置能力。针对应急演练中暴露的度汛方案和超标洪水应急预案中存在的问题，要及时修改完善，重大变更需重新备案或报批。针对度汛措施、抢险队伍、物资储备等方面存在的问题，要及时加以改进。

四、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十二) 完善安全度汛工作机制

在建水利工程应当由项目法人组织设计、施工、监理等参建单位完善抢险救援、技术支持、对外联络、后勤保障等工作机制。项目法人应当与各参建单位签订安全度汛责任书，明确防汛度汛责任，全面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制，压实责任到岗到人。

(十三) 保障工程建设进度

项目法人及各参建单位应当在保证工程质量和安全的前提下，采取有效措施保障工程建设进度，确保水库大坝、穿（破）堤、施工围堰、导流工程、深基坑、水下工程等工程或部位形象面貌达到度汛要求。对特殊原因工程或部位形象面貌达不到度汛要求的必须制定应急处置方案，报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实施。要做好与度汛有关工程的验收工作，确保已完工程或部位在汛期发挥作用。

(十四) 强化隐患排查整改

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各参建单位在汛前和汛期按照《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见附件4），开展安全度汛工作检查，全面检查防汛责任、抢险队伍、预案、物资等安全度汛措施落实情况。要建立工程安全度汛检查问题台账，明确整改措施、整改时限和责任人，逐条整改销号。

(十五) 加强施工营地安全管理

施工营地应当远离河沟、高边坡、深基坑等区域，严禁建在地质灾害隐患点和山洪灾害危险

区域内。汛期应当加强对施工营地周边已知地质灾害隐患点的监测预警，落实预警信息发布叫应工作，确保预警信息及时传递至现场作业人员。施工营地建设时应当明确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项目法人应当组织培训现场作业人员，确保熟悉避险转移路线和避险安置地点。

(十六) 做好抢险队伍和物资准备

施工单位负责组建抢险队伍，加强抢险技术培训，提升人员素质，提高队伍的快速反应能力。施工单位应当根据有关标准和规定要求备足备齐抢险物料、救生器材等防汛物资和设备，按照储备安全和调运便捷的要求，科学设置储备点或储备仓库。要建立健全防汛物资管理制度，合理配备管理人员，加强物资检查，做好日常维护，及时处理并增储防汛抢险所耗用和过期变质失效的物料及器材，确保物资储备安全、性能完好。

(十七) 加强雨水情监测预报预警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与水文、气象等部门的沟通联络，及时掌握实况信息和相关预测预报预警成果，科学研判雨情、水情、汛情、工情及山洪、地质灾害情况，并将相关信息发送各参建单位。工程建设内容中包括水文测报系统的要优先建设并尽早投入使用，确保测报信息准确有效、报送及时，重点工程应当按照相关技术标准将测报信息共享至属地水文机构。

(十八) 落实汛期值班值守

汛期值班责任人由项目法人相关负责人担任，落实汛期现场值班值守、领导干部到岗带班、重要岗位24小时值班，做好组织协调、指挥调度、应急处置、上传下达工作。要加强对参建单位落实值班值守情况的检查抽查。汛情严重时对险要位置要加强盯防，发现问题或异常情况，要按照度汛方案或超标洪水应急预案迅速采取相应措施，严防事态扩大。要加强现场人员的应急教育和避险自救培训，提高现场应急处置及指挥能力，

确保人员安全。

（十九）强化应急处置

在建水利程度汛可能出现水库垮坝、堤防决口等重大险情时，项目法人应当按照预案要求，及时启动应急响应，采取应急处置措施，尽最大可能消除险情，减少损失，加强工程现场的监测和人员、物资、器材装备、供水供电、通信等应急保障工作安排。

（二十）建立险情信息报送机制

项目法人应当加强信息报送工作，出现重大险情，要立即向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和属地防汛指挥机构报告。重点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负责项目监管的流域管理机构或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在1小时内向水利部总值班室、水利工程建设司、水旱灾害防御司报送信息；国际河流上的重点工程出现重大险情的，还应当报告水利部国际合作与科技司。

五、提升监管效能

（二十一）加强信息化管理

水利部建立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信息管理系统，对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情况实行动态管理。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填报监督检查信息。项目法人应当准确填报、上传并及时更新工程形象面貌及度汛技术要求、安全度汛重点部位、度汛工程措施、已备案或批准的度汛方案和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隐患排查治理和监督检查问题整改情况等信息。在建水利工程应当结合数字孪生水利建设，构建安全度汛应用场景，实现雨水情预报、汛情险情预警、洪水预演、预案制定等安全度汛“四预”功能。

（二十二）强化监督检查

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强化监管，按照分级分类管理原则，结合系统填报信息，对在建水利工程开展全覆盖检查，全面排查、及时消除度汛风险隐患，实现闭环管理。

对重点工程，各相关流域管理机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检查、抽查力度，建立问题台账，督促问题整改销号，确保问题整改到位。

（二十三）严格责任追究

对在建水利程度汛出现重大险情的，水利部派出调查组开展实地调查，落实责任倒查机制，依规依纪依法严肃追责问责。相关单位责任人存在玩忽职守、失职渎职问题的，视情节和危害后果，由其所在单位或者上级主管部门依照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对负有责任的参建单位依照有关规定记入其水利建设市场主体信用记录，情节严重的列入水利建设市场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对流域管理机构、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疏于监管、监管不力流于形式的，或者对发现问题督促整改不力的，进行约谈、通报，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责任。因安全度汛监管不力，导致责任不落实、度汛措施不到位，造成在建水利工程出现度汛重大险情，或造成水库垮坝、重要堤防决口等事故的，在年度水利建设质量考核中将扣减一定分数或一票否决。

六、加强其他相关涉水工程安全度汛管理

（二十四）严格相关涉水工程建设审批

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跨河、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码头、道路、渡口、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工程设施的，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依法审批，严格审查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和防洪工程安全的不利影响及应对措施，提出明确要求，施工办公区、生活区不得布置在河道内。施工设备及人员汛期应服从河道防洪管理要求。

（二十五）落实安全度汛措施

相关涉水工程建设单位应当严格按照审查批准的位置、界限进行建设，需跨汛期施工的，应组织编制度汛方案和防汛抢险预案，优化施工组织，采取必要的管理、防护、保障和补救措施，

减少对河道行洪安全、防洪工程安全的影响。加强汛前隐患排查整治和汛期安全巡查，落实组建抢险队伍、备足防汛物资和设备、加强应急值守等安全度汛措施，配合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检查，及时消除度汛安全隐患。

（二十六）加强事中事后监管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按照“谁审批、谁监管”的原则，针对工程建设对河道行洪和防洪工程安全的影响落实监管责任，汛前和汛期组织对穿河、穿堤、临河的桥梁、道路、管道、缆线、取水、排水等涉水工程进行监督检查。开展穿堤建（构）筑物隐患排查整治，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对违法建设的单位和个

人，依法给予处罚。

七、保障措施

（二十七）强化组织领导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高度重视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切实加强组织领导，坚决扛起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的政治责任，全面推动落实安全度汛工作责任和各项工作措施，确保在建水利工程进度安全。

（二十八）强化工作保障

流域管理机构、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大工作保障力度，配强监督检查人员，落实必要的工作条件和经费需求，为扎实有效开展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工作提供有力支撑。

附件 1：_____年度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备案表

附件 2：在建水利工程进度汛方案编制指南

附件 3：在建水利工程超标准洪水应急预案编制指南

附件 4：在建水利工程安全度汛监督检查重点问题清单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2/t20240201_1702878.html

水利部 司法部关于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的指导意见

水政法〔2024〕34号

水利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司法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司法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水行政执法是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履行政府职能、管理水行政事务的重要方式和法定职责。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关系法治政府建设成效，关系人民群众切身利益，关系国家水安全。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要求和国务院办公厅印发的《提升行政执法质量三年行动计划（2023—2025年）》，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实现综合行政执法体制改革与水行政管理有机衔接，现提出如下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围绕法治政府建设目标任务、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和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以提升执法质量和效能为目标，积极稳妥推进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压实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提高水行政执法队伍能力素质，规范水行政执法行为，完善水行政执法体制机制，持续加强行业监管，强化行政执法监督，全面推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防止不作为乱作为，更好保护人民群众合法权益，保障国家水安全。

（二）工作原则

——坚持党的领导、执法为民。把坚持和加强党的领导贯穿于水行政执法的全过程和各方

面，切实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涉水合法权益。

——坚持职权法定、权责一致。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权，落实执法主体责任。

——坚持问题导向、注重实效。聚焦水利管理领域突出问题，构建科学高效的执法体制机制，增强措施的针对性和实效性。

——坚持因地制宜、统筹推进。着力提升水行政执法与综合行政执法的系统性、协同性，增强水行政执法合力。

（三）工作目标。水行政执法工作体系进一步完善，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水行政执法行为得到有效规范，水行政执法能力及信息化、数字化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水行政执法人员法律意识和法治素养不断增强，涉水违法违规突出问题得到有效解决，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显著提升，为2035年基本建成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提供有力支持，为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法治保障。

二、压实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

（四）严格依法履行职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坚持法定职责必须为，法无授权不可为。要压实水行政执法主体责任，严格履行法律法规赋予的职责，按照职责要求配强水行政执法力量。要改变重审批轻监管的行政管理方式，把更多的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事中事后监管上来。要凝聚部门内部行政执法承办机构力量，完善

衔接协调机制，有效整合行政监管事项，细化监管职责和任务，推动监管信息共享互认，各司其职，形成合力。要统筹用好所属事业单位提供执法辅助和技术支撑，河湖管理单位、水库等工程管理单位，要切实履行职责，加强日常巡查检查。注重发挥全系统作用，发现问题、快速反应、及时处置，确保水事违法行为及时发现、依法打击、精准防控。水利部和流域管理机构许可审批的项目，应当在批复文件中明确本级、流域管理机构或属地监管责任。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地区，要进一步明确水行政许可事项的监管主体责任。

（五）梳理规范执法事项。水利部按照有关要求全面梳理规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设定的行政执法事项，按程序更新调整全国水行政执法事项指导目录。流域管理机构结合本单位职责，细化本级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参照指导目录，结合地方立法、“三定”规定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际，编制更新本级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并于2024年底前向社会公布。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对照清单逐项明确履职要求，落实岗位责任，公开履职方式，细化工作流程。行政处罚及相关行政检查、行政强制等执法事项划转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应当在清单中明确各自职责边界。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切实履行行政执法体制改革的法治协调职责，督促指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研究制定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六）创新监管模式。健全以“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和“互联网+监管”为基本手段、以重点监管为补充、以信用监管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推动线上线下一体化监管，提高监管精准化水平。要加强卫星遥感、无人机等信息化智能化手段的应用，推行以远程监管、移动监管、预警防控为特征的非现场监管，强化数字赋能增效，提升河湖库、水资源、水利工程、水土保持等领域监管智慧化能力和水平。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地

区，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统筹工作安排，避免多头执法、重复检查。

（七）加大重点领域执法力度。加大对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水资源水生态环境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力度。鼓励在重要水源地、重要敏感水域、重大水利工程所在区域，探索组建专业的综合执法力量。对潜在风险大、水事案件易发多发区域，加强日常监管和执法巡查，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风险。

（八）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内设的法制工作机构要加强对本级行政决策、行政执法工作和重大水行政执法案件办理的业务指导，严格落实法制审核制度。要配强法制审核工作力量，使法制审核人员的配置与水行政管理的形势任务相适应。落实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机制，在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要严格进行法制审核，未经法制审核或审核未通过的，不得作出决定。要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公职律师或者有关专家在法制审核工作中的作用。鼓励在职人员参加国家法律职业资格考试，引导符合条件的公职人员加入到公职律师队伍，探索建立本系统内法律顾问、公职律师统筹调用机制，实现法律专业人才资源共享，为落实法制审核提供优质高效的法律服务。

三、完善水行政执法标准规范

（九）落实行政裁量权基准制度。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水利部指导下，结合流域和地方实际，制定本流域本区域水行政执法事项行政裁量权基准。加强行政裁量权基准的动态管理和备案审查。有条件的地区，要积极推进水行政执法裁量信息化建设，将行政裁量权基准内容嵌入水行政执法信息系统，为水行政执法人员提供精准便捷指引。地方各级司法行政部门对本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制定、修改、适用行政裁量权基准进行组织、协调、指导、监督。

(十) 统一执法案卷和文书标准。水利部会同司法部围绕行政处罚、行政强制、行政检查、行政征收征用、行政许可等执法种类, 2024 年底前制定统一的水行政执法案卷基本标准、水行政执法文书基本格式, 提高水行政执法案卷、文书规范化、标准化、精细化水平。严格行政执法程序, 全面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执法全过程记录制度、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制度。

四、健全水行政执法协作机制

(十一) 加强跨区域跨领域跨部门协作。大力推进跨领域跨部门联合执法, 实现违法线索互联、执法标准互通、处理结果互认。充分发挥河湖长制平台作用, 加强区域间、部门间及上下游、左右岸协同联动, 建立执法预警通报、案件线索移送、证据互认等执法协作机制, 增强行政执法合力。完善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机制, 加强与公安机关的联合行动, 常态化开展水利领域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加强与审判机关的协调沟通, 凝聚共识, 统一执法司法理念, 加强行政执法与司法协作, 在案件违法事实认定及办理程序合法等方面接受指导, 主动接受司法建议。用好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 形成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保护合力。加强与纪检监察机关的协作配合, 及时依规依纪依法移送执法中发现的有关问题线索。

(十二) 加强与综合行政执法部门的衔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地区, 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主动对接综合行政执法部门, 实现日常监管与综合执法有机衔接, 在移送接收、处罚立案、结果反馈、协调监督等环节建立工作机制, 明确职责范围, 完善审批、监管、处罚衔接机制, 健全行政执法证据规则, 规范案件移送程序, 推动案件移送标准化建设。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落实业务指导责任, 对于专业性强、直接涉及公共安全和人民群众生命健康的水行政执法事项, 要发挥水行政主管部门的专业优势, 强化行业主管部门的监管执法。

(十三) 动态调整下放乡镇(街道)执法事

项。各省级司法行政部门要加强对赋权乡镇(街道)行政执法事项的法制审核, 指导、监督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分区域、分类别依法研究提出可以赋权的水行政执法事项清单, 对涉及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 水资源水生态水环境保护及水利工程建设质量与安全等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重点领域执法任务要充分论证, 守住安全底线。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积极配合司法行政部门, 加强技术支撑, 协助做好已下放乡镇(街道)的水行政执法事项的定期评估工作, 对基层接不住、监管跟不上的及时提出调整建议。探索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乡镇(街道)开展联合执法, 或将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派驻的执法力量交由乡镇(街道)统一指挥等模式。建立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与乡镇(街道)水行政执法协调协作机制, 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加强对乡镇(街道)水行政执法工作的业务指导, 确保赋权乡镇(街道)处罚事项放得下、接得住、管得好、有监督。

五、加强水行政执法监督考核

(十四) 开展常态化执法监督。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在本级司法行政部门的指导下, 加强对本部门、所属机构和下级部门水行政执法工作的经常性监督, 督促全面履行水行政执法职能。要健全水行政执法监督工作制度, 制定监督事项清单, 明确监督实施措施, 规范监督工作程序, 推动行政执法监督全覆盖。加大对重大行政执法案件督办力度。常态化开展行政执法案卷评查。

(十五) 抓好执法专项监督。水利部和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可以会同本级司法行政部门, 围绕党中央、国务院重大决策部署, 选择关系经济社会发展大局、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的水利重点执法领域和社会反映强烈的水利重点执法问题开展专项监督, 及时发现问题, 督促整改到位。

(十六) 建立执法监督协作机制。健全司法行政部门与水行政主管部门执法监督协调联动机制。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定期向本级司法

行政部门和上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报送水行政执法工作情况。推动水行政执法监督与其他各类监督的有机贯通、相互协调。拓宽行政执法监督的渠道，建立水行政执法监督与 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水利部 12314 监督举报服务平台、河湖长制信息平台、网络媒体等监督渠道的信息共享合作机制。

(十七) 完善执法考核评价机制。研究制定科学、合理的水行政执法考核评价指标体系，将水行政执法工作纳入水资源管理、河湖长制等考核，细化相关具体指标，对考核发现问题比较多的地区或相关部门采取约谈、通报等方式督促整改。

六、强化水行政执法工作保障

(十八) 着力提升法治意识。面对执法体制改革的新形势，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切实提高思想认识，探索研究行政执法职能回归机关工作机制。建立健全依法行政制度体系，加快推进政府治理规范化程序化法治化。建立领导干部应知应会党内法规和国家法律清单制度，机关工作人员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不断提升法治素养和法治意识，做到在法治之下想问题、做决策、办事情。

(十九) 严格执法人员资格管理。严格落实水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和持证上岗制度。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统筹好本级机关和所属执法机构，以及所属事(企)业单位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水行政主管部门依照法律、法规、规章的有关规定，可以在法定权限内书面委托所属水资源、河湖、水库、水土保持、节水、建设管理等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事(企)业单位行使水行政执法职能。受委托执法的事(企)业单位，其拟从事水行政执法业务的人员应当通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取得行政执法证。无证人员不得独立从事水行政

执法工作。严格落实行政执法人员年度考核制度。

(二十) 加强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高水行政执法人员能力素质，着力提高政治能力、业务能力和风险防控能力。建立标准化制度化培训机制，在完成政治理论教育和党性教育学时的基础上，确保水行政执法人员每人每年接受不少于 60 学时的公共法律知识、业务知识和行政执法技能培训。探索建立水行政执法案例指导制度，水利部和省级层面按规定定期发布指导案例。加强执法装备保障，流域管理机构和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合理配置执法必需的交通、通讯、调查取证等装备。

(二十一) 推进执法数字化建设。大力推进水行政执法信息化建设，全面对接全国行政执法综合管理监督信息系统，统一接口标准，加强信息共享、数据汇集、互联互通，实现执法事项清单、执法依据、业务流程等规范化和标准化管理。推行行政执法移动应用程序(APP)掌上执法，广泛运用视频监控自动取证、无人机智能巡查、遥感监测等执法监管手段，推进“智慧执法”。

(二十二) 平稳对接综合行政执法改革。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流域管理机构要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对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推动新阶段水利高质量发展、保障国家水安全的重要意义，根据改革部署，主动参与研究制定本地区水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实施方案，明确重点工作任务，细化工作举措，加强协调配合，推动创新实践，做到有部署、重落实、见成效，实现水行政管理与综合行政执法改革的平稳对接。做好经验总结和典型宣传，加强地区间交流，不断提升水行政执法质量和效能。

水利部

司法部

2024年3月4日

水利部关于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 常态化规范化的通知

水河湖〔2024〕36号

各流域管理机构，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河长制办公室、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和河长制必须一以贯之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强化河湖长制决策部署，严格落实水法、防洪法、河道管理条例、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深化河道、湖泊、水库管理保护，牢牢守住安全底线，现就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河湖库“清四乱”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河湖保护工作，亲自擘画国家江河战略，亲自部署推动河湖长制。水利部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的重要论述精神，充分发挥河湖长制作用，2018年以来在全国范围内部署开展河湖“清四乱”专项行动并深入推进常态化规范化，重拳整治乱占、乱采、乱堆、乱建等“四乱”突出问题。各级河湖长履职尽责，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扎实推动，累计清理整治河湖“四乱”问题24万余个，拆除违建1.46亿平方米，清除围堤2万公里，清理垃圾9800余万吨，打击非法采砂船1.8万艘。通过清理整治，一大批长期积累的侵占破坏河湖突出问题得到解决，河湖面貌实现根本性改变，河湖行洪蓄洪能力得到有效恢复。

但是，通过对近年来发生的流域性洪水、山

洪灾害和郑州“7·20”特大暴雨郭家咀水库漫坝险情等复盘检视，当前“清四乱”工作还存在一些薄弱环节，妨碍河道行洪存量问题未全面清除，水库库区被侵占导致库容减少问题未系统整治，侵占破坏河湖问题出现新情况新形式，对河道行洪通畅、水库功能有效发挥、流域防洪安全产生不利影响。对这些问题和短板，各地必须高度重视，将水库纳入“清四乱”范畴，以“零容忍”态度深入排查整治，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

河道、湖泊、水库是行蓄洪水的重要空间，确保其空间完整、功能完好，事关防洪安全、供水安全、工程安全、生态安全。各地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治水重要论述精神的重大政治任务，作为落实河湖长制的重要举措，作为体现“两个维护”的具体行动，坚持问题导向、坚持底线思维、坚持预防为主，以妨碍河道行洪、侵占水库库容为重点，全面排查整治河湖库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问题，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向纵深发展，坚决清存量、遏增量，着力建设安全河湖、生命河湖、幸福河湖，为全面提升国家水安全保障能力提供有力支撑。

二、集中力量攻坚，全力整治侵占水库库容突出问题

各地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等工作部署，对筑坝拦汊、围（填）库造地、垃圾填埋、弃渣弃土、非法建（构）筑物等侵占水库

库容和分隔库区水面以及阻塞溢洪道等行为，影响水库防洪安全和工程安全、危害库岸稳定的设施进行全面排查整治，发现一处、清理一处，保护水库库容，改善库区面貌，保障水库功能有效发挥。要结合水库库容曲线复核情况，对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大中型水库进行重点整治。

2024年至2025年，利用2年时间对水库“四乱”问题进行集中清理整治。其中，2024年底前基本完成防洪库容侵占严重的大中型水库清理整治任务；2025年底前基本完成承担防洪任务的大中型水库清理整治任务。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于2024年6月底前制定集中清理整治方案报水利部，明确清理整治水库名单、工作安排、时间节点等，其中，中央直管水库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按管理权限商有关流域管理机构、综合事业局、小浪底水利枢纽管理中心等单位制定清理整治方案。集中清理整治期间，同步推进其他水库清理整治工作。集中清理整治后，按照“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要求，持续开展清理整治工作。

三、全面总结提升，持续排查整治河湖“四乱”问题

各地要在全面总结“清四乱”工作情况的基础上，继续开展河湖遥感疑似问题图斑核查，聚焦围垦河湖、填堵河道，占用河道开发工业园区、房地产，种植阻水片林和阻水高秆作物，设置妨碍河道行洪的养殖网箱等，切实清理整治存量问题。紧盯在河湖管理范围内违法违规建设光伏电站、风力发电场，以风雨廊桥名义开发建设房屋，以生态治理、绿色廊道、湿地修复及各类公园名义违法侵占河湖，涉河建设项目施工违法占用河道，以清淤疏浚之名非法采砂等新情况新问题，依法依规清理整治。要以大江大河大湖、大运河、山区河道、中央直管河湖、南水北调中线干线工程交叉河道等为重点，纵深推进全国水利普查名

录内河湖（无人区除外）“四乱”问题清理整治，并向农村河湖延伸。

四、压紧压实责任，推进问题依法依规整改到位

（一）充分发挥河湖长作用。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提请本级总河长对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工作作出部署，并作为河湖长制重点工作，将具体目标任务压实到每一位河湖长。要提请相关河湖长加强组织领导，解决难点问题，定期调度，推动清理整治任务落实落地。要将河湖库“清四乱”作为河湖长制有关考核的重要内容，真考核严考核，确保各级河湖长既挂帅又出征。进一步建立健全“河湖长+警长”“河湖长+检察长”机制，强化立案查处，加强行刑衔接、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形成工作合力。

（二）层层压实责任。坚持省负总责、市县落实、水利牵头、部门协同，全面落实属地责任。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在河湖长组织下，牵头负责本行政区域“清四乱”工作的具体实施。市级对县级排查整治情况进行复核，省级对市、县级排查整治情况审核把关。中央直管河湖库纳入属地职责范围，各流域管理机构要主动对接地方配合做好清理整治工作。

（三）实行台账管理。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对河湖库开展全面排查，不留空白、不留死角，逐个河湖逐个水库建立问题清单、措施清单、责任清单等“三个清单”，逐个问题明确整改措施和整改时限，落实市、县、乡级河湖长责任人，落实河湖、水库问题清理整治责任主体。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市、县将全部问题及“三个清单”纳入全国河湖长制管理信息系统“四乱”问题台账，及时更新问题排查情况，跟踪清理整治进展，既要紧盯重大问题整改，也要关注农村河湖库“四

乱”问题、群众关心的“小微”问题整改。

(四) 严格限期整改。当年排查的问题应在当年年底前基本完成清理整治,其中,对严重影响防洪、威胁工程安全的,要边查边改、立行立改,及时消除安全隐患。确实难以按期完成清理整治的,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将延期整改方案报经相关流域管理机构审核后,报请省级人民政府或省级河湖长同意并报水利部,实行挂账监管,延期时间原则上不超过1年。对于涉及库区移民安置等历史遗留问题,农民唯一住房等群众生计问题,要统筹协调、妥善解决,避免简单化、“一刀切”。水库集中清理整治阶段,按照各地制定的方案开展工作。

(五) 加强监督检查。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因地制宜采取暗访、进驻式督查等方式,加大对市、县清理整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力度,并指导市、县开展监督检查工作。省级要加强对市、县的抽查复核,抽查比例不低于每年台账内问题总数的30%,并覆盖全部市、县(无人区、交通极为不便地区除外),其中,对涉河违建、非法围河围湖、严重侵占防洪库容等重大问题,要逐项审核销号。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指导和抽查检查,对重大问题挂牌督办,相关抽查检查工作,结合水利部督查检查考核工作计划,另行安排。水利部信息中心、河湖保护中心按照要求加强信息化技术支撑、开展现场督导。

(六) 严肃追责问责。各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河湖库“清四乱”责任追究机制。对清理整治工作部署不及时、推进不到位、问题整改进展缓慢的,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对有关河湖长、部门进行提醒。对“四乱”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同类问题反复发生、重大问题隐瞒不报、清理整治弄虚作假的,地方各级河长制办公室要按照有关规定提请相关部门对有关河湖长、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追责问责。对整改

不力造成严重后果或社会影响的,建立责任倒查机制,水利部将视问题情况对省级河长制办公室和相关市、县级河湖长进行约谈。

五、强化日常监管,坚决遏制新增违法违规问题

(一) 全面划定管理范围。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完善已划定的河湖管理范围成果,对故意避让城镇和村庄、建(构)筑物,降低划界标准缩窄河道等问题,要坚决纠偏、及时整改。要加快查缺补漏,对纳入名录管理的山区河道、流域面积50平方公里以下河流、水面面积1平方公里以下湖泊,在2024年底前全面完善名录并基本完成管理范围划定工作。水库库区河段是河道的重要组成部分,其河道管理范围按依法依规划定的库区管理范围确定。水库库区管理范围与河道管理范围要衔接,确保管理范围线连贯。河湖库管理范围划定成果统一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明确具体坐标,在“全国水利一张图”上图并与公告工作同步完成。

(二) 严格涉河建设项目监管。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法律法规规定、水利部关于加强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的指导意见、河湖岸线保护与利用规划及岸线分区管控要求等,遵循确有必要、无法避让、确保安全的原则,严格涉河建设项目许可和监管,不得超权限审批,不得随意扩大项目类别,严禁未批先建、越权审批、批建不符,加强对涉河建设项目施工占用河道的监管。对于开展洪水灾害灾后重建的地区,有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指导市、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规范灾后重建工作,对于河湖库管理范围内水毁的违法违规建(构)筑物、阻水片林等,不得在原址复建、复植;水毁的阻水桥梁、道路等涉河建设项目,复建后不得妨碍河道行洪。

(三) 强化日常巡查管护。地方各级水行政

主管部门、以及河湖、水库、堤防等管理单位要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严格落实河湖及水库管理保护责任。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组织河湖、水库、堤防管理单位及巡（护）河员加强河湖库日常巡查管护，建立巡查日志，充分利用卫星遥感、视频监控、人工智能、北斗、无人机、无人船等信息技术加强监控预警，及时发现制止新出现“四乱”苗头性问题，并及时报告相关水行政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推动事后处置向事前预防、事中管控转变。

（四）强化山区河道管理。有关省级河长制办公室、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汛前要结合山洪灾害发生情况、责任人调整情况等，动态调整山区河道名录和“四个责任人”名单，明确责任要求，4月30日前通过广播、电视、村民告知书等多种方式，在县、乡、村范围内向社会公布。乡级和

村级河长责任人按要求巡查检查，组织开展问题整改，本级解决不了的问题要及时报告上一级河长、河长制办公室。地方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汛前组织对名录内山区河道开展拉网式排查，对妨碍行洪问题进行清理整治，涉及防汛的要及时通报防汛抗洪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责任人。地方各级河长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对交通便桥阻水情况进行调查评估，建立台账，统筹解决好群众出行和防洪安全问题。巡查管护责任人要开展经常性巡查，重点巡查人口密集、涉水活动频繁的河段，汛期加密巡查频次，对发现的问题及时制止、及时报告。

自2024年起，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于每年12月30日前将本年度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工作情况报送水利部，抄送相关流域管理机构。

水利部

2024年2月8日

水利部关于印发南四湖流域水量 分配方案的通知

水资管〔2024〕62号

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人民政府：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商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人民政府制定了《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根据国务院授权，现批复如下。

一、原则同意《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以下简称《方案》），请认真组织实施。

二、《方案》的实施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坚持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将《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部分，全面加强水资源节约保护与高效利用，加快推进节水型社会建设，为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提供水资源支撑。

三、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加强组织领导，将《方案》的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加强规划引领，按照《方案》明确的水量分配份额，合理配置水资源，实行水资源消耗总量和强度双控。加强水资源保护，优化水资源调度，保障流域基本生态用水需求，确保流域主要断面最小生态水位。

四、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要组织制定南四湖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强化《方案》的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水利部

2024年3月15日

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南四湖流域地处鲁南泰沂山前冲积平原与鲁西南黄泛平原的交界地带，南北介于黄河与废黄河之间，东与沂河、中运河流域为邻，流域形呈掌状，流域总面积32362平方公里，其中河南省境内1734平方公里，安徽省境内300平方公里，江苏省境内3253平方公里，山东省境内27075平方公里；南四湖流域多年平均地表水资源量27.08亿立方米。为落实水资源刚性约束要求，合理配置水资源，维

系良好生态环境，保障流域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制定本方案。

一、分配原则

- （一）节水优先、保护生态。
- （二）公平公正、科学合理。
- （三）优化配置、持续利用。
- （四）因地制宜、统筹兼顾。
- （五）民主协调、行政决策。

二、分配意见

2030 水平年，南四湖流域多年平均可分配水量包括当地地表径流形成的可供水量 19.50 亿立方米，以及地下水、外调水使用后回归至地表形成的可供水量 5.83 亿立方米。南四湖流域河

道外地表水多年平均分配水量分别为：河南省 0.64 亿立方米，安徽省 0.12 亿立方米，江苏省 7.04 亿立方米，山东省 17.53 亿立方米。

南四湖流域内不同来水条件下河道外地表水 2030 水平年水量分配方案见表 1。

表 1 南四湖流域水量分配方案

单位：亿立方米

省级行政区	来水频率	分配水量
河南省	50%	0.60
	75%	0.54
	90%	0.32
	95%	0.17
	多年平均	0.64
安徽省	50%	0.12
	75%	0.11
	90%	0.10
	95%	0.07
	多年平均	0.12
江苏省	50%	7.36
	75%	5.82
	90%	2.91
	95%	1.86
	多年平均	7.04
山东省	50%	18.24
	75%	15.6
	90%	11.8
	95%	7.24
	多年平均	17.53
合计	50%	26.32
	75%	22.07
	90%	15.13
	95%	9.34
	多年平均	25.33

注：江苏省多年平均分配水量含向南四湖流域外供水 0.43 亿立方米，山东省多年平均分配水量含向南四湖流域外供水 0.27 亿立方米。

三、主要断面控制指标

确定上级湖南阳（南）站、下级湖微山站

为主要控制断面，控制指标为最小生态水位，见表 2。

表 2 南四湖流域主要断面最小生态水位控制指标

单位：米

湖区	代表站	最小生态水位	备注
上级湖	南阳（南）站	32.34	1985 国家高程基准
下级湖	微山站	30.84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领导，落实责任。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作为水资源管理的重要内容，将水量分配方案明确的分配份额和主要断面控制指标作为水资源刚性约束的重要组成，结合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和河长制湖长制有关工作部署，实行水资源管理行政首长负责制，明确责任，加强管理，完善措施，强化考核监督。

（二）强化水资源节约利用。河南省、安徽省、江苏省和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将水量分配方案实施纳入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和国土空间规划，合理配置当地水和外调水、地表水、地下水和非常规水等水资源，实行用水总量控制。落实节水优

先方针，强化用水需求管理，加大农业节水力度，强化工业节水减排和服务业节水，加强污水资源化利用，提高公众节水意识，促进水资源高效利用，建设节水型社会。

（三）加强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将强化水资源统一调度管理作为落实水量分配方案的重要举措。优先满足生活用水、保障基本生态用水，统筹农业、工业用水以及航运等需要。水利部淮河水利委员会负责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健全南四湖流域水资源开发利用与生态流量监管机制，组织制定南四湖流域年度水资源调度计划，根据需要制定水资源调度方案。加强取水口、主要支流入湖断面等水资源监测监控设施建设，提高水资源监控和管理能力。

水利部关于印发《水闸报废管理办法》的通知

水运管〔2024〕71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水闸报废管理办法》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

2024年3月22日

水闸报废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统筹发展和安全，加强水闸安全监督管理，规范水闸报废工作，实现高质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防洪法》等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全国河道（包括江河、湖泊、水库库区、人工水道）、渠道、蓄滞洪区和堤防（包括海堤）上依法修建的过闸流量大于 $5\text{m}^3/\text{s}$ （含）的水闸报废工作。过闸流量小于 $5\text{m}^3/\text{s}$ 的水闸可参照执行。

第三条 水利部负责全国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

水利部流域管理机构依据职责和水利部授权，负责直属水闸和流域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

县级以上地方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直属水闸和辖区内水闸报废工作的指导监督。

水闸主管部门和水闸管理单位负责所管辖水闸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乡镇人民政府负责所在乡镇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所管辖水闸报废工作的组织实施。

前款规定的水闸主管部门和管理单位、乡镇人民政府，统称为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

第四条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水闸，应予以

报废：

（一）水闸所在流域或区域综合规划、水利专业规划或专项规划经过批准调整实施后，水闸功能基本丧失或其原有设计功能被其他工程替代的；

（二）遭遇洪水、地震等自然灾害或其他不可抗力，工程严重毁坏，无修复利用价值的；

（三）病险严重，且除险加固经济技术不合理或不具备除险加固条件，采取非工程措施仍不能保证安全的；

（四）因其他原因需要报废的。

第五条 水闸报废必须经过论证、审批等程序后实施。

第六条 拟报废的水闸，由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根据水闸工程规模委托具有相应水闸安全评价技术能力的单位，依据本办法和相关技术标准开展水闸报废论证，提出水闸报废论证报告。

水闸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应明确报废的理由、依据和应采取的措施及实施方案。水闸报废论证应考虑社会经济发展与生态文明建设需求，合理选择实施方案，解决好经费筹措、人员安置、资产处置、生态保护和修复等相关问题。水闸报废

情况复杂的，可对实施方案进行专项论证。

小型水闸的报废论证报告内容，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简化。

第七条 水闸报废论证报告编制完成后，对需要报废的水闸，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应当逐级向有审批权限的机关提出申请。申请材料包括：

- (一) 报废申请书；
- (二) 报废论证报告；
- (三) 报废主要利害关系人或其代表机构(单位)的书面意见；
- (四) 报废水闸的资产核定及处置材料；
- (五) 其他有关材料。

第八条 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农村集体经济组织管辖的水闸报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以下规定权限审批：

(一) 跨省或者水利部直属单位管理的水闸，由所在流域管理机构审批；

(二) 大型水闸及省级直属水闸由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中型及市级直属小型水闸由市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其他小型水闸由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市、县级水闸报废的审批文件应逐级抄送至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

(三) 在同省(自治区、直辖市)范围内的跨市或县级行政区域的水闸，由共同的上一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具有文物属性的水闸报废，由水行政主管部门会同文物主管部门审批。

其他行业主管部门管辖的水闸报废，审批权限按照该部门的规定执行。审批结果应及时报同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备案。

第九条 审批机关应组织或委托有关单位组织专家组对水闸报废论证报告进行审查，必要时可邀请水利、发展改革、财政等有关部门以及上级主管部门代表参加。

专家组职责包括：现场察看、审阅报告和材料、提出审查意见。

审批机关自接到水闸报废申请后，对符合报废条件且论证报告质量符合编制要求的，应在三个月内予以批复。

第十条 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应根据批复意见，及时组织实施水闸报废的相关工作。

水闸报废未实施完成前，应按有关规定加强管理、限制运用，确保工程安全和度汛安全。

第十一条 水闸报废经批准后，应采取如下工程措施：

(一) 完全拆除水闸工程，恢复河道(渠道)面貌，修复堤防，落实安全行洪措施和工程安全措施；

(二) 对于不具备完全拆除条件的水闸工程，水闸主管部门应组织安全评估，在确保河道行洪安全及结构安全的前提下，可合理保留残留结构并进行安全防护处理，以消除安全风险；

(三) 拆闸废弃物应作妥善处理，防止影响河道行洪，造成环境污染、水土流失或次生危害；

(四) 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工程措施。

第十二条 水闸报废经批准后，应采取如下非工程措施：

(一) 根据原水闸管理单位实际情况，由水闸主管部门对原管理人员进行妥善安置；

(二) 不具备完全拆除条件，留有残留结构的，由水闸主管部门落实安全管理责任主体及措施；

(三) 水闸主管部门应会同有关部门对原水闸资产及有关债权、债务进行妥善处置；

(四) 河势情况已发生重大变化的，水闸主管部门应开展必要的巡视检查，制定应急措施，直到河流重新达到较为稳定的平衡状态；

(五) 工程技术档案应按照档案管理相关规定移交；

(六) 批复意见确定的其他非工程措施。

第十三条 水闸报废措施完成后，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提出验收申请，审批机关组织水行政主管部门及有关部门（单位）代表和专家按照批复进行验收。

水闸报废处理工作不到位，仍对公共安全或者生态环境构成威胁的，或仍存在矛盾纠纷的，审批机关不得通过验收，并应责令限期整改。

第十四条 水闸报废通过验收后，原水闸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应按照《水闸注册登记管理办法》有关规定，在水闸注册登记管理系统中办理注销手续。

第十五条 水闸报废工作所需经费，由水闸报废工作实施责任单位负责筹措，公益性水闸报废经费应按隶属关系列入本级财政预算。

水闸报废过程中的设施设备和土地处置等产生的收益应优先弥补水闸报废的工作经费。涉及

国有资产的处置收入，应按照政府非税收入和国库集中收缴制度的有关规定管理。非国有资产处置由出资人自主协商解决。

第十六条 对应予以报废且存在安全隐患的水闸不及时实施或违反本办法实施报废的，由县级以上水行政主管部门或者流域管理机构按照管理权限责令相关责任单位限期改正；造成安全事故等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关单位和人员责任。

第十七条 本办法所称大型水闸为过闸流量 $1000\text{m}^3/\text{s}$ （含）以上的水闸；中型水闸为过闸流量 $1000\text{m}^3/\text{s}$ 以下， $100\text{m}^3/\text{s}$ （含）以上的水闸；小型水闸为过闸流量 $100\text{m}^3/\text{s}$ 以下， $5\text{m}^3/\text{s}$ （含）以上的水闸。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水利部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水利部关于公布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黄河干流及跨省重要支流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

水资管〔2024〕73号

黄河流域各省(自治区)水利厅、黄河水利委员会：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黄河保护法》，加强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管理，推进水资源节约集约利用，促进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经研究，我部确定了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黄河干流及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的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现将有关事项公布如下。

一、黄河干流全额取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取水包括取地表水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

二、黄河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限额以上取水，由黄河水利委员会负责审批取水申请，取水包括取地表水以及在河道管理范围内取地下水。

(一)黄河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大通河干流、洮河干流、祖厉河干流、清水河干流、皇甫川干流、窟野河干流、无定河干流、渭河干流及其支流泾河干流、伊洛河干流及其支流洛河干流、沁河干流。

(二)上述指定河段取水限额标准：

1.大通河干流、洮河干流、渭河干流：地表水年取水量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8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以及年取水量2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

2.祖厉河干流、清水河干流、皇甫川干流：地表水年取水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以及年取水量1亿立方米及

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

3.窟野河干流、无定河干流：地表水年取水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1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以及年取水量3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

4.泾河干流：地表水年取水量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8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以及年取水量1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

5.伊洛河干流、洛河干流：地表水年取水量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6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以及年取水量10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

6.沁河干流：地表水年取水量5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城镇生活、生态与工业取水，年取水量600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农业取水，以及年取水量3亿立方米及以上的水力发电取水。

7.上述河段河道管理范围内地下水年取水量730万立方米及以上的取水。

三、自本通知印发之日起6个月内，黄河水利委员会应组织黄河流域内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根据明确下来的取水许可管理权限，完成已纳入取水许可管理的建设项目相关材料的移交工作。

四、对于枯水年或干旱年等极端情况，黄河流域取水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抗旱条例》《黄河水量调度条例》等

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服从黄河流域水资源统一调度。

五、本通知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授予

黄河水利委员会取水许可管理权限的通知》(1994年5月21日水利部水政资〔1994〕197号印发)

同时废止。

水利部

2024年3月25日

附件：黄河水利委员会在黄河跨省重要支流指定河段取水审批限额标准

http://www.mwr.gov.cn/zwgk/gknr/202403/t20240327_1707958.html

水利部关于明确汛期阶段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

水防〔2024〕8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各流域管理机构：

为及时安排部署各阶段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现就我国汛期、主汛期、防汛关键期和凌汛期划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区域划分

我国七大流域汛情南北差异显著，一般以长江、珠江、太湖流域为南方片，黄河、淮河、海河、松花江、辽河流域为北方片。

二、阶段划分

（一）**汛期**。南方片汛期一般为4月至10月，北方片汛期一般为6月至9月。我国每年入汛日期按照《水利部关于印发我国入汛日期确定办法的通知》（水防〔2019〕119号）确定，如入汛时间晚于4月1日，以4月1日作为入汛日期。汛期结束日期各地可结合本地当年汛情确定。

（二）**主汛期**。南方片主汛期为6月至8月，北方片主汛期为7月至8月。

（三）**防汛关键期**。防汛关键期均为7月16日至8月15日。

（四）**凌汛期**。黄河流域凌汛期一般为11月至次年3月，松辽流域凌汛期一般为11月至次年4月。各地可结合实际情况确定凌汛期具体时间，做好凌汛期防御各项工作。

各地各流域管理机构要根据不同汛期阶段，坚持底线思维、极限思维，预字当先，超前部署，针对性安排各项防御工作。若汛期结束后又发生汛情，各地各流域管理机构要及时恢复防汛值班值守、会商研判等工作，确保防汛安全。

水利部水旱灾害防御司负责对外发布工作。

水利部信息中心可依据入汛标准会同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及省（自治区、直辖市）水文机构确定我国入汛日期，并负责相关解释工作。

水利部

2024年3月30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的通知

办运管〔2024〕20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全面推进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水利部编制了《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1月22日

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2024—2030年）

前言

白蚁等害堤动物对水利工程的危害具有很强的隐蔽性、反复性和长期性。我国现有的9.8万多座水库大坝89.9%都是土石坝，33万千米的5级及以上堤防98.1%为土质结构，其高堆置的土体、适宜的湿度以及周围丰富的食物、水源，为白蚁等害堤动物提供了生存生活环境。白蚁等害堤动物筑巢、修道、繁殖，对水利工程内部结构造成破坏，极易诱发渗透、跌窝等险情，甚至会造成垮坝、崩堤等事故，给水库大坝、堤防等水利工程的安全运行带来风险隐患。

习近平总书记高度重视水利工程白蚁危害防治工作，多次作出重要批示。为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持续推进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常态化，确保水利工程安全运行，在全面普查的基础上，水利部编制了《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工作实施方案

（2024—2030年）》（以下简称《方案》）。《方案》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强化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科学规范做好危害治理，健全完善监测设施，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

一、有关背景

（一）危害情况

2023年4月至8月，水利部组织完成全国各地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普查工作。

我国水利工程受白蚁危害的区域主要为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海南、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等15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初步统计，存在白蚁危害的水库有32976座，其中，大（1）型16座、大（2）型90座、中型940座、小（1）

型 5525 座、小（2）型 26405 座，水库平均危害率（危害水库数 / 危害区域水库总数，下同）为 41%；存在白蚁危害的堤防有 13550 千米，其中，1 级堤防 388 千米、2 级堤防 2350 千米、3 级堤防 2138 千米、4 级堤防 3801 千米、5 级堤防 4873 千米，堤防平均危害率（危害堤防长度 / 危害区域堤防总长，下同）为 9%。

水利工程受獾、狐、鼠等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的区域主要为北京、河北、辽宁、黑龙江、江苏、浙江、安徽、福建、江西、山东、河南、湖北、湖南、广东、广西、重庆、四川、贵州、云南、甘肃等 20 个省（自治区、直辖市）。据初步统计，存在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的水库有 1626 座，其中，大（1）型 3 座、大（2）型 15 座、中型 96 座、小（1）型 326 座、小（2）型 1186 座，水库平均危害率为 2%；存在其他害堤动物危害的堤防有 1907 千米，其中，1 级堤防 688 千米、2 级堤防 426 千米、3 级堤防 156 千米、4 级堤防 453 千米、5 级堤防 184 千米，堤防平均危害率为 1%。

（二）存在问题

1. 常态化防治机制尚未形成

全国仅有 2 个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设立了白蚁防治专门机构，对于獾、狐、鼠等其他害堤动物防治相关工作，没有专门的防治机构，日常管理工作没有形成常态化机制。防治的组织机构建设、工作职责落实等尚不到位，不能适应当前防治工作需要。

2. 资金保障机制亟需建立

目前防治资金仅能满足对部分水利工程进行排查和治理，或间隔几年治理 1 次，难以保障防治工作持续性、常态化开展。部分地区防治定额标准编制时间较早，定额较低，难以满足当前治理工作需要。

3. 专业人员队伍缺乏

近年来，基层水利部门在防治工作方面专业

技术人才流失严重，防治人员年龄结构普遍老化。防治专业化队伍不足，竞争开放、公平有序的防治市场体系尚未形成。

4. 防治技术和能力水平较低

当前对白蚁等害堤动物生活习性、活动特性、危害机理等了解不够深入，巢穴探测、危害监测、生物防治等防治技术和能力水平不高，危害监测中信息化、网络化、智能化应用程度不足，难以及时准确发现并根治危害。

二、总体思路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治水重要论述精神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批示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统筹发展和安全，增强风险意识，树牢底线思维，建立健全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体制机制，加快完善制度标准体系，积极推动防治新技术研发推广应用，推进常态化综合治理，及时有效、科学规范做好防治各环节工作，牢牢守住水利工程安全底线。

（二）工作原则

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立足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的隐蔽性、反复性、长期性以及防治工作的常态化要求，强化日常管理、常态防治，坚持抓小、抓早、抓细、抓实，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把风险隐患化解于未萌。

综合治理、持续管控。坚持突出重点、分类施策，结合工程特点、危害情况、地理位置、生态环境、气候特征、经济社会发展水平等，因地制宜采取多种措施，综合实施危害治理，持续有效管控危害，建立贯穿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的防治长效机制。

科技赋能、绿色安全。加强基础研究，掌握白蚁等害堤动物习性规律、危害机理，推动高效、环保型防治药物研发，加大绿色防治技术推广力

度；坚持创新驱动，强化科技赋能，加快先进技术和设备研发与应用，推动防治方式向智能高效、安全环保转变。

（三）目标任务

2025年，建立较为完备的综合防治工作体系，防治工作责任得到有效落实，防治工作制度和技术标准及定额进一步完善，防治资金得到有效保障，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初步形成，专业技术技能人才队伍初步建立，危害预防、发现、治理能力和水平明显提升，危害险情发生率显著降低。

2030年，防治常态化机制全面建立，建成专业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隐患防治人才队伍，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实现绿色、智能、高效管理，危害得到全面有效控制。

三、高质量推动防治工作

（一）推动建立防治长效机制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抓紧建构“研究—实验—规律”“预防—发现—处置”“能力—机制—经费”“规范—定额—制度”组成的综合防治工作体系。按照《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等管理政策和技术文件，结合本地区实际，制定完善防治制度标准。加强与发展改革、财政等部门沟通协调，多渠道筹措资金，进一步完善防治资金保障机制。有防治任务的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将防治投资纳入工程概算；已建水利工程日常防治资金应纳入维修养护范畴，列入工程管理部门部门预算。加强对基层管理单位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提升防治能力和水平。鼓励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开展防治工作，培育防治专业化队伍，规范防治市场行为。

2025年，明确防治的职能部门和职责任务，全面落实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建立较为完备的防治管理体制

机制和制度标准体系，防治专业技术人才缺乏问题显著改善，防治资金得到有效保障。2030年，常态化机制全面建立。

（二）做好危害检查排查等基础工作

水利工程管理单位和主管部门应将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检查排查工作纳入维修养护重要内容，科学设计并建立完善危害发现机制，组织开展危害日常巡查、检查，重点检查曾经发生危害的部位；在春秋两季活动高峰期，组织专业技术人员或委托专业机构进行专业检查；汛前和主汛期前分别开展全面排查，发现危害或监测设备报警时应进行重点排查，及时报告并科学研判处置。在首次发现白蚁危害、因蚁害导致工程出现险情以及新建、改建、扩建及除险加固等项目勘察设计阶段，工程管理（建设）单位组织开展专项调查，评定危害等级。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每年应组织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及防治情况全覆盖普查，逐项工程建档立卡，摸清害堤动物种类、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程度等情况，实行台账动态管理。

（三）规范实施预防和治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树牢“以防为主、防治结合、综合治理”的系统防治理念，强化日常管理，做到早预防、早发现、早治理。白蚁危害地区的新建、改建、扩建及除险加固等水利工程建设项目应把白蚁防治措施纳入工程规划设计和建设内容，制定白蚁预防和治理专项方案；已建水利工程应做好布设监测设施、设置隔离屏障等工程措施以及清除白蚁喜食物料、强化灯光管控等非工程措施。獾等其他害堤动物危害地区应进一步提升工程管理水平，在戽台或弃土上种植适宜的树种，增加维修养护除草频次，减少和切断獾等其他害堤动物的食物来源，消除其在水利工程管理范围内的生存、活动环境。已经发生危害的水利工程，应选择适合本地区本工程实际的防

治方法和技术,精准实施治理。危害治理完成后,应及时组织验收,做好资料归档,并积极采取相应的预防和监测措施,防止危害复发。有条件地区应积极推动自动监测和预报预警在防治中的综合应用,提高防治智能化水平。

2025年,对2023年普查发现存在危害的水利工程全部完成治理并布设监测设施,危害险情发生率显著降低;2030年,自动监测覆盖率明显提升,危害得到全面有效控制。

(四) 推动防治技术创新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面向水利高质量发展要求、面向更安全的保障、面向更根本的治理,加强基础研究、强化科技赋能。2025年,初步建立防治基础研究和科技创新体制机制,科学有序开展白蚁等害堤动物生活习性、活动规律、发展趋势、危害机理、生物防治措施等方面的基础研究,推动高效、环保型防治药物研发,加大绿色防治技术推广力度;开展隐患探查技术攻关,加快研发一批针对性、实用性、有效性强的防治技术和装备。2030年,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防治效率明显提高,实现末端治理向前端预防转变。

四、防治工作措施

(一) 白蚁等害堤动物隐患检查

每年对全国31个省、自治区、直辖市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以及部直属有关单位管理的水库和堤防工程开展全覆盖隐患检查,检查方式包括日常检查排查、定期普查和专项调查。

检查方法主要包括人工排查法、引诱法、仪器探测法等。人工排查法通过查找白蚁活动痕迹或蚁巢指示物和獾、狐、鼠等害堤动物巢穴洞口,检查是否存在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引诱法根据可能的危害情况布设引诱桩(堆、坑、片)、诱集箱等监测装置,通过定期检查判断是否有白蚁危害;仪器探测法采用探地雷达法、

高密度电阻率法、瞬变电磁法等物探方法或基于生物特性的其他探测方法,探测白蚁等害堤动物巢穴。

白蚁危害水利工程应结合蚁害检查情况适时开展白蚁危害等级评定,及时整理危害等级评定表、危害评定报告等材料并向主管部门报告。

(二) 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治理

2024年至2025年,对2023年普查发现白蚁等害堤动物危害的34602座水库和15457千米堤防开展集中治理,并对上一年度检查新发现的危害进行治理;2026年至2030年,持续对每年新增危害进行常态化治理。

水利工程管理(建设)单位应根据工程特点、地理位置、生态环境和气候特征,结合隐患检查情况,组织编制防治方案。方案应包括工程概况、检查和监测情况、防治范围、防治方案及措施、施工组织、投资估算等内容。

治理方法主要包括:饵剂诱杀法、喷粉法、挖巢法、药物灌浆法和综合灭治法等;獾已经列入国家有重要生态、科学、社会价值的陆生野生动物名录,不能随意进行捕杀,目前主要采用灌水法、烟熏法、动物驱离法等方式进行驱逐,对獾洞一般采用土方开挖、回填的方式进行处理。

治理中应坚持生态、绿色的理念,应推广应用高效、低毒、低残留、环境友好型防治药物,最大限度减少化学药物的使用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不应使用药物屏障预防和药物灌浆法灭治;其他水源保护区的水利工程,应慎用药物屏障和药物灌浆法。

治理完成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将日常检查和防治资料,防治项目设计、施工、验收资料,工作总结及有关影像资料等进行归档。

(三) 白蚁危害监测

2024年至2025年,对2023年普查发现白蚁危害的32976座水库和13550千米堤防集中布

设监测设施；2026年至2030年，每年常态化新增、更新监测设施。

监测设施应根据检查发现的危害情况和工程特点，布设在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可能存在危害的区域，以及其他存在白蚁危害且可导致危害转移至工程主体部分、管理范围内的区域，合理设置设施数量和安装间距。

白蚁危害监测分为人工监测和自动监测，人工监测通过布设引诱桩（堆、坑、片）、诱集箱等监测装置，定期检查装置运行、白蚁入站、饵料状况和环境变化等情况，检查频次每月不少于1次；自动监测通过布设白蚁监测预警系统，定期报送监测数据，报送频次每周不少于1次，发现白蚁活动及时报警。

应及时开展监测资料分析，结合气候情况和检查情况，综合判断危害情况和发展趋势。应定期检查、测试和维护监测相关设施设备，使其处于安全和完好的工作状态。

（四）防治资金

根据日常检查排查、定期普查和专项调查掌握的危害情况，科学合理制定年度防治任务，并按照《水利工程设计概（估）算编制规定》《土石坝养护修理规程》《堤防工程养护修理规程》《水利工程白蚁防治技术指南（试行）》《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定额标准》等有关规定，结合防治工作实际和地方制定的防治定额、技术标准等，逐年测算防治资金。中央财政对防治给予适当补助，支持地方统筹财政预算保障防治资金需求。

五、实施效果

（一）防治工作体系有效建立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建立并完善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管理体制，明确防治职能部门及其职责任务；水行政主管部门监督责任和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主体责任充分落实，防治资金保障机制进一

步完善。

（二）防治实现常态化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作为水利工程维修养护的重要任务，纳入标准化管理和考核评价内容，实现预防、发现、治理全过程管理。专业技术技能人才引进和培养形成良性循环，建成专业素质过硬、经验丰富的防治人才队伍；防治市场行为有效规范，防治市场健康有序发展。

（三）危害得到全面控制

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基础研究领域取得明显突破，新技术新设备得到广泛应用，防治能力和水平显著提升。全面消除现有安全隐患，补齐水利工程建设与运行管理中危害防治短板，提供更高标准的安全保障。

六、实施保障

（一）加强组织领导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提高政治站位，以确保水利工程运行安全为目标，加强防治工作的组织领导，健全工作机制，层层压实责任，做好统筹协调，形成工作合力。贯彻落实《水利工程白蚁防治工作指导意见》等有关文件要求，制定重点工作任务目标，细化落实具体措施，确保防治工作取得成效。

（二）规范资金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切实加强防治资金的使用管理和监督检查，严格执行国家财经纪律，按照《水利发展资金管理办法》《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水利工程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中央补助资金安排使用相关工作的通知》等相关要求管好用好中央资金，严禁截留、挤占、挪用和滞留，确保资金使用安全规范高效。

（三）强化实施管理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健全项目责任制度，完善工作机制，建立项目台账，加强监督管理，保证《方案》项目顺利实施。认真组织危害检查，

精准实施危害治理和监测,及时发现并消除隐患,实现“检查发现—危害治理—监测预警”的全链条规范化管理。

(四) 强化基层能力建设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大力培养和引进防治专业技术技能人才,深入开展防治业务培训,提高从业人员素质和履职能力。对防治任务重的地区,应采取对口帮扶措施,选派能力强、作风硬、工作实的干部,充实基层管理队伍和技术力量。加大宣传和舆论引导,全面普及危害及防治知识,

形成共管共治的良好氛围。

(五) 严格督查考核

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建立规章制度和范本标准,强化对防治工作的监督检查和指导,并将其纳入稽察、运行管理监督检查、考核评价等监管范畴,加强对防治项目方案设计、施工、验收的全过程监管。健全责任追究机制,对防治工作不落实、问题较多、整改工作不力的地区进行重点督导,造成严重后果的,依法依规严肃追责问责。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认定 2023 年第二批 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的通报

办运管〔2024〕61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根据《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评价办法》（水运管〔2022〕130号）规定，水利部组织开展了2023年第二批水利工程标准化管理水利部评价。经审查和公示，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尔王庄水库等86处工程通过水利部评价，认定为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现予以通报（见附件）。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2月23日

附件

2023年第二批水利部标准化管理工程名单

（86处）

- | | |
|-------------------------------|-------------------------------------|
| 1. 天津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尔王庄水库 | （水利塘） |
| 2. 天津市于桥水库管理中心于桥水库 | 12. 上海市金山区海洋海塘管理所金山海塘工程（民兵哨所—水文站） |
| 3. 河北省唐山市陡河水库事务中心陡河水库 | 13. 江苏省句容市北山水库管理所北山水库 |
| 4. 河北省唐山市市区河道管理中心陡河胜利桥至侯边庄段堤防 | 14.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秦淮新河闸 |
| 5. 河北省南运河河务中心王希鲁节制闸 | 15. 江苏省秦淮河水利工程管理处武定门节制闸 |
| 6. 辽宁省白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白石水库 | 16. 江苏省泰州引江河管理处高港节制闸 |
| 7. 辽宁省汤河水库管理局有限责任公司汤河水库 | 17. 江苏省如皋市焦港水利枢纽管理所焦港闸 |
| 8. 上海市城投原水公司青草沙水库 | 18. 江苏省骆运水利工程管理处刘老涧闸 |
| 9.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淀东水利枢纽 | 19. 江苏省淮沭新河管理处沭阳闸、柴米地涵 |
| 10. 上海市堤防泵闸建设运行中心太浦河堤防工程 | 20. 江苏省江都水利工程管理处江都东闸、江都送水闸、江都西闸、芒稻闸 |
| 11. 上海市奉贤区海塘管理所奉贤海塘工程 | 21.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江阴枢纽节制闸 |
| | 22. 江苏省太湖地区水利工程管理处常熟枢纽节制闸 |

节制闸

23. 江苏省苏州市水利工程管理处胥口枢纽
24. 浙江省安吉县老石坎水库管理所老石坎水库
25. 浙江省杭州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青山水库
26. 浙江省兰溪市芝堰水库管理处芝堰水库
27. 浙江省绍兴市汤浦水库有限公司汤浦水库
28. 浙江省余姚市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双溪口水库管理站)双溪口水库
29. 浙江省宁波市水库管理中心皎口水库
30. 浙江省宁波市奉化区亭下水库管理站亭下水库
31. 浙江省钱塘江流域中心钱塘江省管海塘(城市防洪堤、江边围堤、西兴五号坝围堤)
32. 安徽省潜山市红旗水库管理所红旗水库
33. 安徽省全椒县黄栗树水库管理处黄栗树水库
34.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颍上闸管理处颍上闸
35. 安徽省濉溪县水利工程管理中心徐楼闸
36. 安徽省淠史杭灌区淠河总干渠三十铺管理分局罗管节制闸
37. 安徽省淮河河道管理局潘集淮河河道管理局淮北大堤潘集段
38. 福建省泉州市山美水库水资源调配中心山美水库
39. 福建省泉州市龙门滩水资源调配中心龙门滩水库
40. 江西省峡江水利枢纽工程管理局峡江水利枢纽
41. 江西省景德镇市浯溪口水利枢纽管理中心浯溪口水利枢纽
42. 江西省丰城市丰东水资源开发利用中心紫云山水库
43. 江西省大余县水利工程技术保障中心油

罗口水库

44. 江西赣寻水利投资开发有限公司太湖水库
45. 江西省九江市河道湖泊和水利工程管理中心长江永安堤
46. 山东省枣庄市庄里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庄里水库
47. 山东省莒县仕阳水库管理服务中心仕阳水库
48. 山东省费县许家崖水库管理中心许家崖水库
49. 山东省新泰市光明水库管理服务中心光明水库
50. 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米山水库综合服务中心米山水库
51. 山东省临清北控水务有限公司张官屯水库
52. 山东省泗水县河湖事务服务中心泗河泗水大坝
53. 山东省聊城市河道工程管理服务中心王堤口节制闸
54. 山东省滨州市沾化区流域水利服务中心徒骇河坝上闸
55. 山东省济宁市水利事业发展中心泗河堤防(太白湖新区、高新区)
56. 湖北省枝江市胡家畈水库管护中心胡家畈水库
57. 湖北省漳河工程管理局车桥水库
58. 湖北省吴岭水库管理局吴岭水库
59. 湖北省汉江兴隆水利枢纽管理局兴隆水利枢纽
60. 湖南省浏阳市株树桥水库管理局株树桥水库
61. 湖南省浏阳市道源水库管理局道源水库
62. 湖南省王家厂水库管理处王家厂水库
63. 广东省广州市北部市管水利设施服务中心黄龙带水库

64.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库综合管理中心木强水库
65.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新担涌东闸
66. 广东省佛山市沙口水利枢纽站沙口水利枢纽
67. 广东省广州市黄埔区水务设施管理所生物岛围堤
68. 海南省三亚市大隆水利工程管理局大隆水库
69. 重庆市巴南区龙岗水库管理所、城南水利发展有限公司龙岗水库
70. 四川省眉山市彭山区龚家堰水库维护中心龚家堰水库
71. 四川省武都引水工程运管中心武都水库
72. 云南省暮底河水库开发有限公司暮底河水库
73. 新疆乌鲁瓦提水利枢纽管理局乌鲁瓦提水利枢纽
74.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干流管理局乌斯满枢纽工程
75. 新疆塔里木河流域巴音郭楞管理局宝浪苏木分水枢纽
76. 黄河水利委员会天桥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包括大王庙控导、鹊山东控导、八里控导工程)
77. 黄河水利委员会梁山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包括于楼控导、蔡楼控导、朱丁庄控导3处工程)
78. 黄河水利委员会平阴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包括铁杨、苏桥、桃园、丁口、王小庄、外山、张洼、凌庄、田山、石庄、刘官、望口山、胜利13处控导工程)
79. 黄河水利委员会芮城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包括凤凰咀等1处控导工程)
80. 黄河水利委员会合阳黄河河务局堤防工程(包括榆林、太里、东王、新兴等4处控导工程)
81. 淮河水利委员会沂沭河水利管理局沭河水利管理局黄庄穿涵进口闸
82. 海河水利委员会独流减河进洪管理处独流减河进洪北闸、南闸
83. 海河水利委员会漳卫南运河清河河务局卫运河清河段堤防工程
84. 珠江水利委员会广西右江水利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百色水利枢纽
85.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万家寨水利枢纽
86. 黄河万家寨水利枢纽有限公司龙口水利枢纽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的通知

办防〔2024〕69号

部机关各司局，部直属各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各计划单列市水利（水务）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已经部务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2月28日

关于加快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指导意见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中央农村工作会议部署，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着力提升水旱灾害防御能力，确保水旱灾害防御工作始终沿着习近平总书记指引的方向前进，为以中国式现代化全面推进强国建设、民族复兴伟业提供有力的水安全保障，按照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制定本指导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节水优先、空间均衡、系统治理、两手发力”治水思路和关于治水重要论述、防汛抗旱减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积极践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理念，统筹高质量发展和高水平安全，坚持人民至上、生命至上，防范化解水旱灾害领域重大安全风险，尽最大努力确保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二）工作目标

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确保城乡供水安全；最大限度减轻水旱灾害损失。

（三）基本原则

1. 坚持问题导向。增强问题意识，立足国情水情，聚焦水旱灾害防御，奔着问题去、对准问题干，不断提出真正解决问题的新思路新举措，在解决问题中推动水旱灾害防御高质量发展、实现高水平安全。

2. 坚持底线思维。增强忧患意识，树牢底线思维、极限思维，绷紧防大汛、抗大旱、抢大险、救大灾这根弦，立足最不利情况，向最好结果努力，以更高标准、更严要求、更实举措，守牢水旱灾害防御底线。

3. 坚持预防为主。顺应水旱灾害风险防范化解的基本逻辑，遵循防灾减灾救灾工作的基本规律，“预”字当先、以防为主、防线外推，以水

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确定性、系统性、前瞻性应对和防范水旱灾害风险发生的随机性、突发性、致灾性，实现“防”的关口前移，赢得防御先机。

4. 坚持系统观念。把握治水规律，以流域为单元，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统筹流域与区域、城镇与乡村、防汛与抗旱、工程措施与非工程措施，统筹近期、中期、远期，加强全局性谋划、战略性布局、整体性推进。

5. 坚持依法依规。完善防汛抗旱法治体系，健全水旱灾害防御体制机制，依法依规开展水旱灾害防御工作，提高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解决问题的能力水平。

6. 坚持数字赋能。按照“需求牵引、应用至上、数字赋能、提升能力”的要求，以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为主线，以算据、算法、算力建设为支撑，以数字化场景、智慧化模拟、前瞻性预演、精准化决策为路径，提升预报、预警、预演、预案“四预”能力。

二、工作内容

（一）贯通“四情”防御

1. 雨水情。加强降雨时机、降雨总量、降雨分布、降雨强度、降雨过程、产流汇流、江河湖库水位、流量、洪水演进等雨情水情监测预报。加强卫星遥感、测雨雷达等技术应用，推进“天空地”一体化监测，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建设现代化水文监测预报体系，实现延长洪旱预见期和提高洪旱预报精度的有效统一。

2. 汛情（凌情）旱情（咸情）。加强江河湖库洪水过程、峰现时间、洪量、淹没范围、水深等汛情监测预报。加强气温、风速、冰厚、冰分布、冰下过流、冰坝、冰塞等凌情监测，以及封（开）河时间、方式、凌峰流量、凌汛过程等凌情预报。加强水库蓄水、土壤墒情、江河入海口咸情、农

作物受旱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和大牲畜数量、城乡供水等监测分析预报。加强洪水、干旱等预报模型的研发和应用，优化完善流域洪水产汇流模型、水动力模型，在科学试验、历史洪水（干旱）复盘检视和应用过程中率定并持续修正模型参数，提高洪水、干旱的预报精准度。

3. 险情。密切关注水库、河道、堤防、穿堤建（构）筑物、蓄滞洪区等防洪工程以及涉水重要基础设施运行情况，强化蓄滞洪区运用及人员安全保障措施，细化实化在建工程安全度汛措施，强化水库、堤防巡查防守和险情抢护，预置抢险力量、料物、设备，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及时转移危险区群众。加强水库调度运用监管，严禁违规超汛限水位运行，病险水库主汛期原则上一律空库运行，坚决避免水库垮坝。汛期加密对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的巡查频次，高洪期开展24小时不间断拉网式、分段越界排查。加强地震造成水利工程险情排查，加强冰湖、堰塞湖等监测和风险研判。

4. 灾情。及时准确统计上报因洪涝受灾人口、农作物受灾面积、受淹城镇、因灾死亡人口、因灾失踪人口、直接经济损失等洪涝灾情，水库损坏（垮坝）、堤防损坏（决口）及护岸、水闸、塘坝、灌排设施、水文测站、机电井、机电泵站、水电站、农村供水等工程受损情况，农作物因旱受灾面积、因旱饮水困难人口、因旱饮水困难大牲畜、粮食因旱损失等干旱灾情。制定水毁灾损工程修复计划，配足施工力量，优化施工组织，加快项目实施，抓紧恢复工程防洪、供水等功能。

（二）强化“四预”措施

1. 预报。按照“应设尽设、应测尽测、应在线尽在线”原则，统筹结构、密度、功能，重点围绕流域防洪、水库调度实际需求，加快构建气象卫星和测雨雷达、雨量站、水文站组成的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推进暴雨洪水集中来

源区、山洪灾害易发区以及大型水库、重大引调水工程防洪影响区测雨雷达组网建设，加密雨量站、水文站，推进新技术、新装备研发推广应用，提高各类水文测站的现代化测报能力。加快产汇流水文模型、洪水演进水动力学模型研发应用，加快遥感、激光雷达等观测技术应用，实现云中雨、落地雨、本站洪水监测预报并延伸产汇流及洪水演进预报，进一步延长洪水预见期、提高洪水预报精度，汛情、凌情、旱情、咸情等各类水安全要素全覆盖，短期预报、中期预测、长期展望等多尺度无缝衔接，监测站点、河流水系、流域区域“点线面”相结合。

2. 预警。聚焦可能发生的江河洪水、山洪灾害、干旱灾害等各类水旱灾害，确定降雨时机、降雨量、水位、流量、水量、凌情、咸情等预警要素。科学设置并动态调整预警阈值。完善预警发布机制，精准预警响应，进一步加强气象预警、水文预警与灾害预警的联动，强化预警指向性，落实直达基层防汛责任人的临灾预警“叫应”机制，确保到岗到户到人、有“叫”有“应”有“动”，实现预警信息发布及时、预警对象全面覆盖、预警渠道多样、预警直达一线。

3. 预演。集成耦合雨水情预报信息以及流域防洪抗旱调度目标、水工程调度运用、突发水事件处置和河道断面等边界条件，设定不同情景目标，实时分析风险形势，统筹运用水利专业模型、智能分析模型和仿真可视化模型，构建全过程多情景模拟仿真的预演体系。在数字孪生流域和数字孪生工程基础上，根据预报预警成果，“正向”预演风险形势和影响，发现问题、提出措施；根据调度目标，“逆向”推演水利工程安全运行限制条件，制定和优化调度方案并迭代更新，实现预报与调度的动态交互和耦合模拟。

4. 预案。在预演结果基础上，滚动调整水工程运行、应急调度、人员转移避险等应对措施，

迭代优化运行调度方案。结合水工程运行状况、经济社会发展现状等进行会商决策，确定最优调度方案。根据最优调度方案确定可操作的预案，明确各类水利工程的具体运用方式、料物设备配置、查险抢险人员配备、技术专家队伍组建、人员转移避险和应急供水保障等，并按照既定的权限和职责执行。

（三）绷紧“四个链条”

1. 降雨—产流—汇流—演进。遵循暴雨洪水自然规律，结合工程调控情况，开发从降雨预报到洪水预测，从监测云中雨到产汇流及洪水过程和趋势分析，以及流域水文站点间的洪水演进预报的数学模型，并在应用过程中率定并持续修正各模型参数，对降雨、产流、汇流、演进进行精准监测和滚动预报，把握从降雨到洪水发生、发展的全过程和关键节点，提高预报精度、延长预见期。

2. 流域—干流—支流—断面。遵循江河湖泊的流域性，以流域为单元，坚持系统观念，统筹上下游、左右岸、干支流，由支到干、由点及面，坚持全流域一盘棋。密切关注干流、支流上具有代表性的水文断面的水位、流量等特征值，将其作为实施流域水工程防洪调度的重要依据和确保城镇及重要基础设施安全的关键指标。

3. 总量—洪峰—过程—调度。准确预判洪水形成和发展的全过程，准确预报洪水总量和洪峰水位、流量等特征值，精准掌握控制性水库下游影响区居民分布及重要基础设施、防洪高水位下居民分布及生产设施情况，精准掌握重要江河骨干河道行洪能力，精准掌握蓄滞洪区分洪运用风险隐患，实现洪水全过程预演，利用数字孪生技术，分析风险隐患。系统运用“拦、分、蓄、滞、排”措施，“一个流量、一方库容、一厘米水位”科学精准调度流域防洪工程体系，强化多目标高效耦合，努力实现流域调度“帕累托最优”。精

准实施水工程抗旱补水调度，精准范围、精准对象、精准时段、精准措施，提前储备、科学调度抗旱水资源，确保城乡供水安全和灌区农作物时令灌溉用水需求。

4. 技术—料物—队伍—组织。强化技术指导，落实水库、堤防、穿堤建（构）筑物等水工程巡查防守责任和专家队伍。针对重点部位和薄弱环节，优化配置资源，预置抢险力量、料物、设备，将人防、物防、技防有效结合。强化水工程巡查防守，做到险情早发现、早处置、早消除。

（四）完善“四制（治）”

1. 完善体制。坚持统一领导、协调联动、分级负责、属地为主，实行各级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坚持优化、协同、高效，各级水利部门扛牢防汛抗旱天职，履行好汛情旱情监测预报预警、江河湖泊和水工程防洪调度及应急水量调度、防汛抗旱应急抢险技术支撑等职责，强化流域水工程统一联合调度。充分发挥流域防总和流域管理机构作用，强化流域统一规划、统一治理、统一调度、统一管理。

2. 优化机制。健全汛前检查机制，开展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堤防险工险段、穿堤建（构）筑物、淤地坝等关键部位和在建涉河建设项目的隐患排查整治。优化水旱灾害防御应急响应工作规程，健全完善联动响应机制。建立完善值班值守、会商研判、指挥决策、指令下达、新闻宣传、信息报送、工作组派出、应急处置、专家管理等工作机制。建立完善部门间联合会商、信息共享、技术支撑等沟通协作机制，充分发挥部际、央地、省际联动机制作用。完善山洪灾害监测预警机制，落实“叫应”机制。积极拓宽水利工程运行维护和水毁修复资金渠道。

3. 健全法治。加快水法、防洪法修改，推进防汛条例、抗旱条例修改前期研究，全力抓好长江保护法、黄河保护法配套制度建设及贯彻实施，

开展蓄滞洪区等重点领域法规制修订，加快推进地方性法律法规制修订。强化部门协同、流域协同、上下协同，推进跨区域联动和跨部门联合执法，强化水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水行政执法与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落地见效，开展重点领域专项执法。

4. 落实责任制。严格落实地方行政首长防汛抗旱各项责任，做好新任责任人专题培训，提高履职能力。全面落实水库、水闸、堤防安全责任制，落实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落实水利部门监测预报、预警发布、会商研判、调度指挥、技术支撑全链条职责。按照职责权限，对工作中不履行或不正确履行工作职责的单位和个人，依法依规实施责任追究或提出责任追究建议。

三、保障措施

（一）完善防御工程措施

坚持建重于防、防重于抢、抢重于救。加快七大流域防洪规划修编，准确把握流域特点及洪水特征，科学谋划新阶段流域防洪减灾总体方略和目标任务，科学布局防洪工程建设。加强全流域系统治理，通过固底板、补短板、锻长板，加快完善由水库、河道、堤防、蓄滞洪区为主要组成的流域防洪工程体系。推进控制性骨干水库工程建设及病险水库、病险水闸除险加固，实施河道治理、河湖连通及堤防达标建设，提高洪水调蓄和河道行洪能力。加快推进蓄滞洪区围堤、分区运用隔堤、进退洪控制设施等防洪工程以及安全区围堤、安全台、撤退道路等安全设施建设，确保分得进、蓄得住、排得出、人安全。加强山洪沟防洪治理，有效提升沿河村落防洪标准和防护能力。加强抗旱应急水源工程建设，采取引、调、提等措施，保障抗旱用水需求。

（二）完善防御非工程措施

分析总结流域洪旱特性和经济社会现状，修订完善流域防御洪水方案、洪水调度方案、应急

水量调度方案、超标准洪水防御预案、山洪灾害防御预案、抗旱预案等方案预案。加快构建雨水情监测预报“三道防线”，进一步强化气象水文监测预报和山洪灾害监测预警，为调度决策提供有力支撑。严格河湖水域岸线空间管控，强化涉河建设项目全过程监管，纵深推进河湖库“清四乱”常态化规范化。强化水工程调度运用监管，确保调度指令严格执行。加强跨行业、跨地区、跨部门信息共享。加强舆论引导，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做好水旱灾害防御科普宣传，提高社会公众防灾避险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对较大水旱灾害事件开展复盘分析，查找短板弱项，提高应对能力。

（三）强化组织领导

提高政治站位，把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

系放在突出位置，强化责任意识，健全工作机制，加强部门协同，落实保障措施，加强业务指导，提高工作水平和实效。加强对构建水旱灾害防御工作体系的督导，强化工作落实和监督检查，及时解决重点难点问题，有力有序推动各项工作落实落地。

（四）强化科技支撑

统筹建设数字孪生流域、数字孪生水网、数字孪生工程，构建具有“四预”功能的数字孪生水利体系，推进水工程防灾联合调度等流域防洪应用系统建设和全国旱情监测预警综合平台推广应用，加快实现大江大河重点防洪区域和抗旱“四预”功能。深化孕灾、成灾机理研究，加强遥感监测，强化洪水风险管理，加强洪水风险图成果应用。加强新技术、新手段的应用。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24 年度 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通知

办运管〔2024〕105 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2024 年是新中国成立 75 周年，是习近平总书记发表保障国家水安全重要讲话 10 周年，是完成“十四五”规划任务的关键之年，做好水库安全度汛工作意义重大。为贯彻落实全国水利工作会议精神，锚定“人员不伤亡、水库不垮坝、重要堤防不决口、重要基础设施不受冲击”目标，全力保障水库度汛安全，现就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完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严格按照《水库大坝安全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和《水利部办公厅关于落实 2024 年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的通知》（办运管函〔2024〕52 号）有关要求，落实以地方人民政府行政首长负责制为核心的水库大坝安全责任制，明确政府责任人、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政府责任人负起水库大坝安全监管领导责任，及时协调解决水库大坝安全重大问题；水库主管部门责任人督促指导水库管理单位落实各项安全措施；水库管理单位责任人做好水库日常运行管理和维修养护工作，严格执行调度指令，保障工程安全运行。

二、落实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履职手册（试行）和小型水库防汛“三个重点环节”工作指南（试行）的通知》（办运管函〔2020〕209 号）有关要求，全面落实辖区内所有小型水库防汛行

政、技术、巡查“三个责任人”。要督促责任人登录水利部运行管理司网站（<http://yxgl.mwr.gov.cn>），在“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专栏参加线上培训，强化安全意识，树牢底线思维，确保汛期全部上岗到位。水利部将根据新形势新要求，对培训课件进行更新完善。行政责任人及时协调解决水库防汛安全重大问题，发生险情时组织做好应急处置和人员转移避险；技术责任人加强水库度汛工作技术指导，负责信息报送、更新，组织核实核准水库信息档案；巡查责任人做好汛期值班值守，加强巡视检查，确保险情及时发现、及时报告、及时处置。

三、抓好病险水库安全度汛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准确把握工程安全状况，逐库制定并落实病险水库限制运用措施，按照《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全力做好水库安全度汛工作的紧急通知》（水明发〔2021〕71 号）有关要求，病险水库原则上主汛期一律空库运行。要督促项目法人落实除险加固工程安全度汛首要责任，建立健全参建各方责任体系，科学编制度汛方案，强化安全度汛措施，扎实做好现场度汛准备、汛情通报和应急处置等工作。

四、加强水库安全管理工作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健全汛前检查机制，加大对水库大坝、溢洪道、放空设施等关键部位隐患排查整治。要加强白蚁等害堤动物防治，实现防治工作制度化、专业化、

常态化。要逐库完善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严格履行审批和报备手续，加强培训和模拟演练，切实提高针对性和可操作性。要加快建设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大力推进监测平台建设，强化监测信息汇集应用，提升水库监测预警水平。要逐步完善水库防汛交通、通信、报警、照明等管理设施，不断提升水库安全管理能力，为水库安全度汛提供基础保障。

五、落实应急处置措施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降雨预报和洪水预警，将预警信息直达一线，直达水库管理单位，直达水库安全责任人。要强化巡查防守和险情抢护，极端天气加密巡查和监测频次，发现险情征兆立即上报，并向下游相关地区发布预警，迅即组织转移受威胁群众，保障人民群众生命安全。要确保应急抢险力量和物资落实到位，针对汛期尤其是暴雨过程中，洪水漫顶、脱坡滑坡、坝体裂缝、塌陷、渗漏、管涌等险情，及时组织抢护。要结合水库实际情况，科学制定落实超标准洪水防垮坝措施，通过设置非常溢洪道或其他泄洪设施，采取抢筑子堤、铺盖彩条布、开挖临时泄洪通道等紧急措施，严防垮坝事件发生。

六、强化水库库容安全管理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按照《水利部关于加强水库库容管理的指导意见》（水运管〔2023〕350号）有关要求，抓紧摸排

水库淤积和库容侵占情况，对存在严重淤积、侵占问题或者发生高含沙洪水、库区滑坡塌岸等情况的水库，逐库开展库容量算和库容曲线复核。要加强库容安全管理，强化库区利用监管，抓好突出问题整治，确保水库安全运行和防洪兴利效益充分发挥。

七、做好信息报送工作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动态掌握水库安全度汛各项工作进展情况，及时通过全国水库运行管理信息系统报送信息。2024年4月30日前，全面落实水库大坝安全责任人、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2024年5月31日前，全面完成小型水库防汛“三个责任人”培训、病险水库限制运用措施落实、水库调度规程（方案）和大坝安全管理（防汛）应急预案完善审批等工作。2024年6月30日前，全面完成承担防洪任务大中型水库的库容曲线复核。

各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和流域管理机构要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履行监管职责，加大督导力度，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安全度汛各项工作。水利部将开展现场调研、电话抽查等，及时了解并定期通报水库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对发生水库漫坝险情、垮坝事件的，将按照《水利部关于强化水库漫坝险情和垮坝事件调查处理工作的意见》（水运管〔2022〕393号），强化调查处置，严肃追究责任。

联系人：蒋有雷

联系电话：010-63203441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

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 县域统管工作的通知

办农水〔2024〕107号

部直属有关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水利（水务）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水利局：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农村饮水安全保障的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水利部关于加快推进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积极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着力破解农村供水工程管护难题，系统提升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水平，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重要意义

党中央、国务院始终高度重视农村饮水安全保障工作。经过持续努力，现已基本建成较为完善的工程体系，管理管护水平不断提高。但也要看到，农村供水工程点多面广，小散工程占比大，有些依靠村集体或群众自行管理，专业化运营程度低，供水不稳定，群众反映比较强烈。近年来，部分省份探索实施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由专业化公司或专管机构承担辖区内农村供水县域或片区统一管理、统一运行、统一维护，工程实现专业化管护，管理水平显著提升，群众普遍满意，取得良好效果。实践证明，实现县域统管有利于加强工程管护，有利于整体提升服务水平，有利于农村供水水量水质保障。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县域统管是健全农村供水管理责任体系、推动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的关键手段，是推动乡村全面振兴、构建新发展格局的内在要求，切实履职尽责，加强全局谋划，因地制宜，分类施策，加快推动。

二、总体要求

瞄准农村基本具备现代生活条件和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要求，按照“政府监管、企业化运营、专业化管理、社会化服务”的总体思路，建立或引进专业化供水企业，加快推进农村供水县域统管，有条件的推进城乡供水统一管理。全面落实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地方政府主体责任、水行政等行业部门监管责任、统管主体运行管理责任，以水质水量达标、管理服务到户为目标，建立完善县域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平台，健全优化县域统管标准服务体系、运营管理体系、监管责任体系、服务保障体系，实现农村供水专业化管护全覆盖，不落一户一人，供水工程实现良性运行，农户享受优质供水服务，实施主体取得合理收益，最大程度实现同一供水区域同源、同网、同质、同服务、同监管。

三、重点任务

（一）建立县域统管推进机制。要将县域统管纳入省级农村供水高质量发展规划目标任务，明确适合本地实际的县域统管运营维护、水价形成和水费收缴、税收优惠、跟踪调度、监督考核等推进机制。遵循“覆盖成本、合理收益、节约用水、公平负担”的原则，制定或调整农村集中供水工程水价，并充分考虑农村居民的承受能力。对于水价不能反映运行成本，或不能满足24小时供水运行成本的农村供水工程，依法依规建立财政补贴机制，有条件的地方可将财政补贴纳入年度财政预算及中长期财政规划，引导社会力量参与。加快安装用水计量设备，推进用水计量收

费，创新水费收缴方式，提高水费收缴率。

(二)明确县域统管模式和实施主体。根据镇村分布、政府财力、人口规模、工程布局等因素，充分考虑县域内农村供水工程实际，科学确定县域统管模式。城乡供水一体化、农村供水规模化程度高的县(市、区、旗)，依托城市自来水厂、城乡供水公司、水务公司等，实现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理。工程数量较多、规模化程度偏低或管理主体多元、权属结构较为复杂的县(市、区、旗)，依托农村供水公司、供水总站等，承担县域或片区全部农村供水工程管护，也可通过投建管一体化模式实现县域统管。人口居住分散、密度小的藏区、牧区等，可委托第三方专业技术服务公司机构实现县域统管。通过特许经营、授权经营、购买社会服务等方式确定统管实施主体，同步签订管理服务协议，明确服务范围、标准要求和各方责任，确保统一服务全覆盖。

(三)做好县域统管专业化管护工作。县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督促统管主体全面加强从水源、水厂、水质、管网到用户的全链条、各环节管理服务，统一管理维护、供水质量、运营服务等标准要求，对辖区内农村供水工程及供水运行承担统一专业化管护。**一是**完善专业管理组织机构。科学设置岗位职责，建设内控制度，配置搭建专业化管理运维队伍，负责对农村供水设备开展日常巡查、药剂配送、管养维护、应急维修、水质检测等专业运维。**二是**完善专业管理标准流程。制定专业化运行管理、巡查维护、供水质量、用户服务、维修抢修、应急供水、安全生产等管护标准，规范标准化工序流程，依法合规经营。**三是**加强绩效考核，将其与专业运行管理、供水服务质量挂钩。强化技术指导和业务培训，规范操作管理和日常水质检测，确保管理专业、运转高效、水质安全。**四是**建立智慧管理服务平台，提高农村供水管理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

水平。推广远传智能化水表、预付款收费，提高水费收缴率。推行用户报装、报修、缴费等线上线下一站式便捷服务。实行信息发布、水质和服务公开、24小时服务等制度。**五是**提升应急处置能力。做好应急预案，落实应急物资储备，及时演练，妥善应对突发事件。完善问题受理、响应、回访机制，畅通渠道，高效答复处理。

四、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要进一步压实地方责任，研究出台县域统管推进过程中的重大政策，为发挥统管主体作用创造良好条件，协调解决突出问题，满足统管主体合理诉求，确保农村供水县域统管顺利实施。

(二)强化资金支持。要完善农村供水财政、金融、生产用电、建设用地、税收、水资源费等优惠政策，发挥政策合力，引导推进县域统管。对实施县域统管的县(市、区、旗)，通过中央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资金、中央水库移民扶持基金、农村供水工程维养经费等资金予以倾斜支持。

(三)严格监督管理。要建立调度、通报等监督机制，及时掌握县域统管工作进展。对统管主体的水量水质、水费收缴、设施设备运营、管网维护、群众投诉等情况进行量化考核，并与维养资金安排挂钩。要强化信用评价管理，对履职不到位、服务不及时、质量不过关、水质不达标，限期予以整改。屡次整改不到位的纳入不良信用记录，终止履约合同，禁止其参与农村供水工程管护服务。水利部和各有关流域管理机构将加强对农村供水县域统管工作的跟踪调度。

(四)加强宣传引导。地方各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要探索推广不同区域农村供水县域统管的模式做法，加强典型经验的凝练总结，强化交流互鉴，营造良好发展氛围，推动农村供水县域统管 and 专业化管护全覆盖。

水利部办公厅

2024年3月22日